

核定本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嘉義市政府

中華民國110年5月

嘉義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 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	
變更都市計畫 機關	嘉義市政府	
本案公告及公開 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告	自民國106年1月24日至106年2月22日
	徵求意見	公告30天
	公開展覽	自民國109年8月13日起至109年9月11日公開展覽30天 109年8月14日、109年8月17日、 109年8月18日計3日，刊登於自由時報
	公開展覽 說明會	109年8月24日14時30分 地點：嘉義市政府2樓工務處會議室
公民或團體對 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 都市計畫委員會 審核結果	市 級	109年9月25日第136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110年3月9日第986次會議審議通過

嘉義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026080301號
附件：

主旨：「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自110年7月28日起公告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
-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3月9日第986次會議審決。

公告事項：

一、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提供閱覽)、本市東區公所。

(二)網路：本府及都市發展處網站。

二、公告內容：旨揭計畫書、圖各1份(如附件)。

市長黃敏惠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壹、計畫緣起與目標	1
	貳、法令依據	2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3
	壹、實施經過	3
	貳、計畫範圍及計畫目標年	4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4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5
	伍、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5
	陸、道路系統計畫	5
	柒、其他	5
第三章	整體檢討構想與人口特性	10
	壹、生活圈整體檢討構想	10
	貳、人口特性	31
第四章	計畫人口檢討與公共設施供需分析	34
	壹、計畫人口檢討	34
	貳、公共設施發展現況與供需檢討分析	35
	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40
第五章	檢討原則與變更內容	41
	壹、檢討變更構想與原則	41
	貳、變更內容	45
	參、實施進度及經費	52

附錄、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但書 「情形特殊」審議原則.....	附錄-1
附件一、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6次會議紀錄.....	附件-1
附件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6次會議紀錄.....	附件-12

圖 目 錄

圖一	現行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9
圖二	南部區域計畫生活圈體系劃分示意圖.....	12
圖三	臺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二通盤檢討)(草案)空間區域發展示意圖 ...	14
圖四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政策目標與檢討構想示意圖	15
圖五	嘉義市各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分布示意圖	19
圖六	嘉義市都市計畫及其周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26
圖七	嘉義市文小用地服務範圍(1,500公尺)示意圖.....	28
圖八	嘉義市文中用地服務範圍(1,500公尺)示意圖.....	29
圖九	嘉義市已開闢市場用地及賣場超市服務範圍示意圖	30
圖十	嘉義市民國91年至108年人口規模曲線圖	32
圖十一	嘉義市民國91年及108年人口金字塔圖	33
圖十二	嘉義市近十年人口年齡結構圖.....	33
圖十三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 開闢取得情形示意圖.....	37
圖十四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位置示意圖	45
圖十五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2、變4案示意圖	46
圖十六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3案示意圖	47
圖十七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示意圖	49

表 目 錄

表一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歷程綜理表	3
表二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6
表三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一覽表	7
表四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參考表	11
表五	嘉義市轄內各都市計畫區93~108年人口一覽表	17
表六	嘉義市各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與住商用地發展率一覽表	20
表七	嘉義市各都市計畫區115年目標年人口檢討建議一覽表	21
表八	嘉義市各都市計畫區115年三段分齡人口分派一覽表	21
表九	嘉義市各都市計畫區115年6~17歲學齡人口分派一覽表	22
表十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界定都市階層-嘉義市應設公共設施 用地檢視情形一覽表	23
表十一	嘉義市91~108年人口規模及成長率一覽表	31
表十二	都市計畫區目標年(民國115年)分齡人口及學齡人口綜整表....	34
表十三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明細 及開闢取得情形一覽表	35
表十四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校地最低需求面積標準一覽表	38
表十五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供需檢討分析表	39
表十六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 用地檢討構想表	43
表十七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48
表十八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表	50
表十九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51
表二十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52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與目標

一、計畫緣起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於民國71年6月23日發布實施，由於部分公共設施用地自劃設後長達30多年未取得，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益，且多未於都市計畫說明書內容表明財務計畫或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使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及興闢需透過一般徵收與編列年度預算方式辦理，無法發揮受益者負擔之精神。因此，為妥善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內政部102年11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203489291號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促請各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爰此，為發揮整體全面檢討公共設施用地之效益，嘉義市政府擬就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保留地予以檢討，以解決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嘉義市部分)未取得問題，爰辦理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計畫目標

透過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解決長期未取得開闢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同時建立完善之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機制，並達到下列目標：

- (一)檢討不符現代生活型態需求且無具體開發計畫與財源之公共設施，促使有限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
- (二)透過都市計畫檢討變更，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長期未能取得之問題，期能同時達成改善都市環境品質及確保地主權益之目標。

貳、法令依據

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主要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之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法第26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通盤檢討：

- 一、都市計畫依本法第27條之規定辦理變更致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原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不能配合者。
- 三、都市計畫實施地區之行政界線重新調整，而原計畫無法配合者。
- 四、經內政部指示為配合都市計畫地區實際發展需要應即辦理通盤檢討者。
- 五、依第3條規定，合併辦理通盤檢討者。
- 六、依第4條規定，辦理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涉及主要計畫部分需一併檢討者。

而有關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將依循「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內政部102年11月29日台內營字第10203489291號函公布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

第二章 現行計畫概要

壹、實施經過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於民國71年6月23日公告實施，於民國79年3月6日公告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嘉義市部分，並於民國83年以縣市合併型態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於民國90年4月23日發布實施。而第三次通盤檢討業經108年2月19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0會議審議通過，並於108年10月23日起至108年11月21日止辦理再公開展覽。有關都市計畫辦理歷程詳見表一。

表一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歷程綜理表

編號	變更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1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71.6.23 七一府建都字第 46062 號
2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水庫及環潭道路工程)案	75.3.8 七五府建都字第 11887 號(嘉義市) 75.3.13 府建都 18169 號 (嘉義縣)
3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嘉義縣部分)案	77.8.19 府建都 14612 號
4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嘉義市部分)案	79.3.2 七九府工都字第 9588 號
5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遊樂區為道路用地，部分農業區、道路為保護區)案	79.6.28 府建都 47958 號
6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水域，部分農業區、水域及水庫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81.7.7 八一府建都字第 061158 號
7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	83.3.26 八三府工都字第 14529 號
8	擬定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原公十一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83.10.27 八三府建都字第 109645 號
9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動物園區、保護區、露營區、青年活動中心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部分行水區為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兼供河川使用、	85.8.5 八五府工都字第 54573 號

表一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歷程綜理表

編號	變更案名	發布實施日期文號
	部分森林遊樂區、保護區為 道路用地、部分露營區為青年活動中心區及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案	
10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	86.12.19 八六府建都字第 153129 號
11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水庫用地、行水區、停車場為道路用地)案	89.2.22 八九府工都字第 18832 號
12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90.4.23 九十府工都字第 32820 號(嘉義市) 90.4.23 府工都 44557 號 (嘉義縣)
13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原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八變更部分保安保護區為環潭景觀保護區及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編號一部分覆議案	91.5.7 府工都 55749 號
14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2.7.2 府工都字 0920075004 號
15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4.1.28 府城規 0940019370 號
16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配合嘉義市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修(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	107.2.26 府都計字第 10726018381 號

資料來源：嘉義縣、市政府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本計畫整理。

貳、計畫範圍及計畫目標年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涵蓋嘉義縣、市，其範圍東至台三號省道以東約100公尺至400公尺處，西接蘭潭及盧厝地區都市計畫界線，北至159甲縣道以北約200公尺至1100公尺處，南以八掌溪之中心為界，計畫面積為1,528.90公頃。

以民國100年為計畫目標年。

參、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7,000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145人。

肆、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宗教專用區、古蹟保存區、文教區、保安保護區、保護區、行水區、農業區、森林遊樂區、一般遊樂區、旅館區、青年活動中心區、以及露營區等，共劃設14類分區，面積1,111.23公頃(參見表二及圖一)。

伍、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劃設水庫用地1處、公園用地5處、機關用地5處、停車場用地10處、加油站用地2處、墓地1處、學校用地1處、森林公園1處、堤防(兼道路)1處、電路鐵塔用地1處、道路廣場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兼供河川使用、以及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等，共劃設14類用地，面積417.67公頃。

其中位於嘉義市部分計有機關用地3處(機一、機三、機四)、公園用地4處(公一、公二、公三、公六)、停車場用地3處(停一、停三、停四)、森林公園用地1處、水庫用地1處、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以及部分道路廣場用地(參見表二、表三及圖一)。

陸、道路系統計畫

一、高速公路：配合第二高速公路，劃設道路(供高速公路使用)(35.21公頃)、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兼供河川使用(1.79公頃)，面積38.67公頃。

二、道路廣場：劃設主要道路、次要道路、服務道路、人行步道及廣場(位於2號道路與3號道路交會處)，面積共45.18公頃。

柒、其他

為開發及管理需要，訂定有事業及財務計畫、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

表二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百分比(%)	佔計畫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 宅 區	49.28	3.22	7.57
	商 業 區	0.50	0.03	0.08
	古 蹟 保 存 區	0.54	0.04	0.08
	文 教 區	4.73	0.31	0.73
	保 安 保 護 區	78.71	5.15	12.10
	保 護 區	288.41	18.86	—
	行 水 區	72.73	4.76	—
	農 業 區	517.10	33.82	—
	森 林 遊 樂 區	22.36	1.46	3.44
	一 般 遊 樂 區	40.15	2.63	6.17
	青 年 活 動 中 心 區	16.30	1.07	2.51
	露 營 區	1.56	0.10	0.24
	旅 館 區	16.25	1.06	2.50
	宗 教 專 用 區	2.61	0.17	0.40
	小 計	1,111.23	72.68	35.81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水 庫 用 地	281.61	18.42	43.28
	公 園 用 地	14.08	0.92	2.16
	機 關 用 地	2.30	0.15	0.35
	停 車 場 用 地	2.61	0.17	0.40
	加 油 站 用 地	0.36	0.02	0.06
	墓 地 用 地	3.15	0.21	0.48
	學 校 用 地	2.10	0.14	0.32
	森 林 公 園 用 地	25.11	1.64	3.86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0.07	0.00	0.01
	道 路 廣 場 用 地	45.18	2.96	6.94
	堤 防 用 地 (兼 道 路)	2.43	0.16	0.37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35.21	2.30	5.41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	1.67	0.11	0.26
	兼 供 河 川 使 用	1.79	0.12	0.28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1.79	0.12	0.28
	小 計	417.67	27.32	64.19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面 積		650.66	—	100.00
計 畫 區 總 面 積		1,528.90	100.00	—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民國 90 年 4 月；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民國 92 年 7 月；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民國 94 年 1 月。

表三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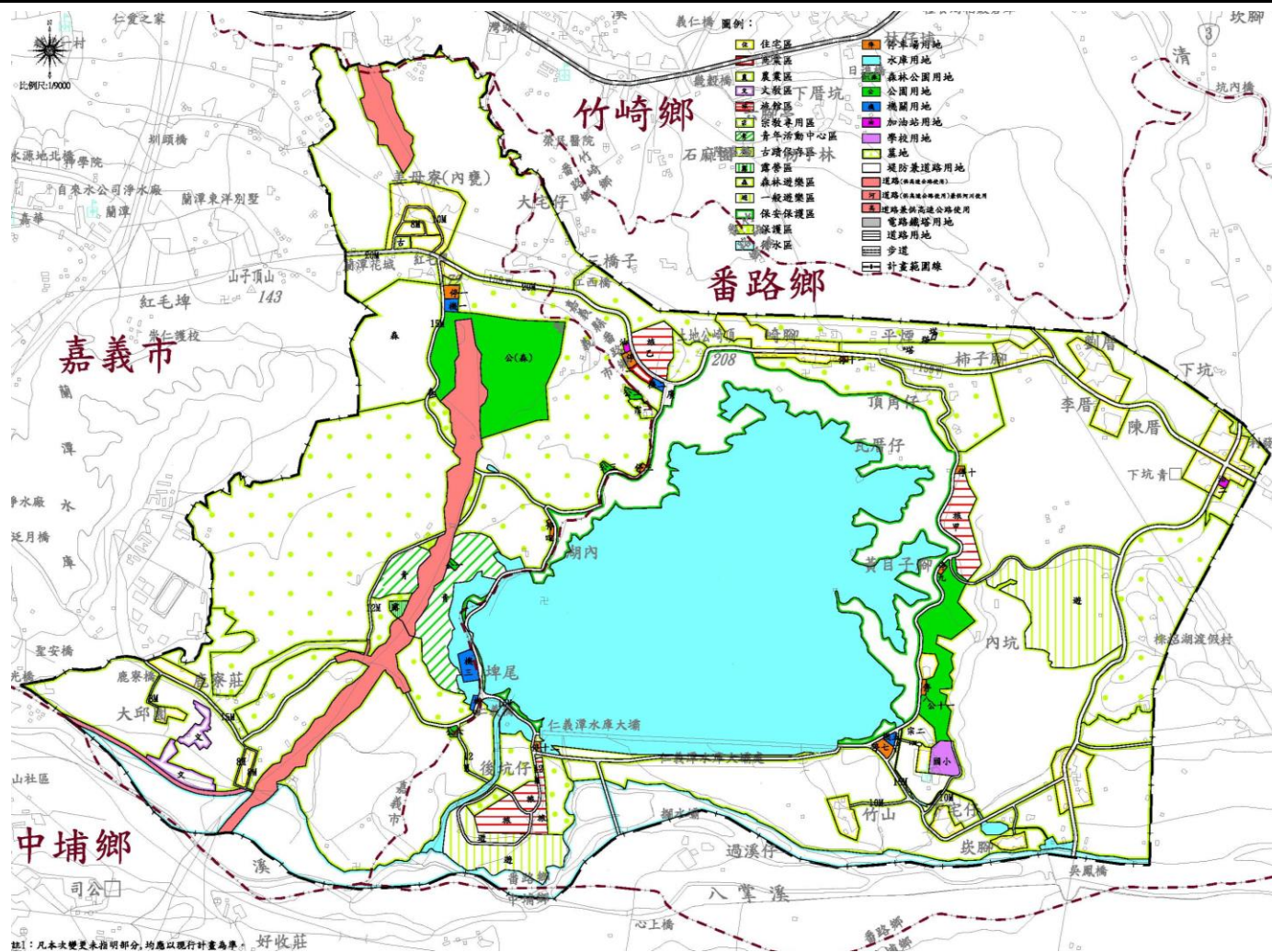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	使用情形 及指定用途
水 庫 用 地		281.61	仁義潭水庫	(部分屬於嘉義市)
公 園 用 地	公 一	0.27	3 號道路西側	(屬於嘉義市部分)
	公 二	0.21	2 號道路南側	(屬於嘉義市部分)
	公 三	0.22	3 號道路北側	(屬於嘉義市部分)
	公 六	0.15	5 號道路南側	(屬於嘉義市部分)
	公十一	13.23	4 號道路東側	
	小 計	14.08		
機 關 用 地	機 一	0.44	森林遊樂區東側	鄰里性機關用地 (屬於嘉義市部分)
	機 二	0.29	3 號道路東側	鄰里性機關用地
	機 三	1.18	3 號道路西側	自來水公司 (屬於嘉義市部分)
	機 四	0.16	5 號道路北側	鄰里性機關用地 (屬於嘉義市部分)
	機 五	0.23	4 號道路南側	鄰里性機關用地
	小 計	2.30		
停 車 場 用 地	停 一	0.56	森林遊樂區東側	(屬於嘉義市部分)
	停 二	0.39	商業區西側	
	停 三	0.14	3 號道路西側	(屬於嘉義市部分)
	停 四	0.21	3 號道路西側	(屬於嘉義市部分)
	停 七	0.53	機五西南側	
	停 八	0.20	4 號道路東側	
	停 九	0.13	4 號道路東側	
	停 十	0.19	4 號道路東側	
	停十一	0.12	2 號道路南側	
	停十二	0.14	12 號道路西側	
	小 計	2.61		
加 油 站 用 地	油 一	0.12	停二西側	
	油 二	0.24	1 號道路東側	
	小 計	0.36		
學 校 用 地		2.10	計畫區東南側	內甕國小
墓 地 用 地		3.15	2 號道路北側	
森林公園用地		25.11	森林遊樂區西側	(屬於嘉義市部分)

表三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明細一覽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	使用情形 及指定用途
電路鐵塔用地		0.07	計畫區北緣之 2 號計畫 道路北側，嘉義縣番路 鄉內甕段 03-12、103-28 地號部分土地	
道路廣場用地		45.18		(部分屬於嘉義市)
道路用地(兼供 高速公路使用)		35.21		(屬於嘉義市部分)
道路用地(供高 速公路使用) 兼供河川使用		1.67		(屬於嘉義市部分)
道路用地兼供 高速公路使用		1.79		(屬於嘉義市部分)

註：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民國 90 年 4 月；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民國 92 年 7 月；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民國 94 年 1 月。



資料來源：依縣府公告之都市計畫樁位展繪成果。

第三章 整體檢討構想與人口特性

壹、生活圈整體檢討構想

本計畫依循「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委託服務案」先期策略計畫(民國 107 年 1 月)(以下簡稱『嘉義市公設專通案』)整體檢討構想，作為檢討本計畫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依據。茲將嘉義市公設專通案檢討分析內容摘要如下：

一、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1.計畫內容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將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整合為一，主要規範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除直接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外，並兼具指導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與協調各部門計畫等功能，以下將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對嘉義市未來發展相關指導簡要說明如下：

- (1)依都市機能、人口規模等原則，將嘉義市之都市階層定位為「次要核心都市」。
- (2)依據行政院經建會民國101年所作之「中華民國2012~2060年人口推估」中推計成果，參酌各直轄市或縣市之現況人口、住宅吸引、交通成本、產業發展狀態等，進行各縣市人口分派，其中嘉義市於民國115年之人口數為29萬人。
- (3)考量地區發展需求，依所屬都市階層規劃相關公用及公共設施，並建立綠運輸環境，以引導都市健全發展，其中「次要核心都市」所需公共設施類型如表四所示。

2.對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之指導

應依循「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以計畫目標年 115 年之嘉義市總人口數 29 萬人為基準，檢討調整本計畫人口數。

表四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都市階層與公用及公共設施參考表

公共設施		主要 核心	次要 核心	地方 核心	一般 市鎮
鄰里性 公設	國小、國中、托兒所、幼稚園、廣場、綠地、兒童遊樂場、小型運動場、鄰里公園、加油站、衛生室、基層醫療單位、零售市場、圖書室、集會堂、郵政分局、電信服務所、鄰里型緊急警報中心、消防站、停車場、道路系統、自來水系統、電力系統、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設施	V	V	V	V
市鎮性 公設	高中(職)、市鎮公園、綜合運動場、衛生所、綜合醫院(分院)、活動中心、批發市場、警察派出所、警局、消防大隊、鄉(鎮、市、區)公所、活動中心、變電所	V	V	V	V
地方性 公設	大眾運輸系統、體育館、圖書館、文化中心、社教館、區域醫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大型市鎮公園	V	V	V	O
區域性 公設	捷運或輕軌系統、區域型客運轉運中心、區域型博物館、綜合體育館、區域型展演設施、區域(都會)公園、區域醫學中心	V	V	O	
全國性 公設	國家級博物館、國家級體育場、國家級展演設施、主題式大型公共設施、國際機場、國際港	V	◎		

註：1.「V」：公共設施應以該都市階層優先設置。花東與離島地區視實際狀況需求彈性調整。

2.「O」：得評估實際需求後設置。

3.「◎」：得配合政策需要設置。

資料來源：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政部，民國 106 年 5 月。

(二)台灣南部區域計畫

1.第一次通盤檢討(行政院85年5月24日台85內16014號函准備案)

南部區域計畫通盤檢討範圍，包括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縣、澎湖縣等八個縣市全部行政轄區。計畫內容係就區域內各地區發展條件與趨勢做全盤綜合之規劃，用以指導各地區之都市計畫、各項區域性實質發展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以健全區域之整體發展。此外，以生活圈為發展構想，以構成一完整的生活空間為原則，即具有生產、居住、遊憩及自然保育之功能，並將原南部區域計畫的14個次生活圈，配合6個生活

圈的範圍略作調整，使一個生活圈涵蓋一個至數個次生活圈(參見圖二)，並加強次生活圈中心之公共設施。



圖二 南部區域計畫生活圈體系劃分示意圖

資料來源：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政部，民國 85 年。

關於嘉義生活圈之綜合發展策略如下所述：

- (1) 生活圈發展構想：整個嘉義生活圈分為嘉義及朴子兩個次生活圈，而嘉義市為南部區域次區域中心，未來以發展技術密集及觀光為主，與其周圍鄉鎮形成一「生產」環境發展區。而位於

本區的玉山國家公園、阿里山、瑞里、太平等風景區構成的阿里山系統，則形成「遊憩及自然保育」之發展區。

- (2)經濟與產業：嘉義生活圈位於嘉南平原上，生產活動以農業為主，且本區有濱海、阿里山等遊憩據點，觀光資源豐富。
- (3)工業發展計畫：加強次區域中心之商業、服務業功能，規劃設置工商綜合區。並籌設發展智慧型工業園區、金屬製品業、機械設備業等相關產業。
- (4)交通運輸：於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內設置貨物轉運中心、配合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利用東石—嘉義東西向快速公路接駁疏運旅次，同時配合長期發展需求規劃嘉義市大眾捷運系統。
- (5)遊憩觀光：在嘉義生活圈內之嘉義市都市系統方面係以嘉義市為遊程中心，加強嘉義市觀光旅遊服務系統。其主要發展重點為：
 - A.蘭潭、仁義潭為嘉義市主要水源地，應在水質保護原則下發展為據點集中式之遊憩區，設置人工遊憩設施與導入各種遊樂活動，並配置適當的公共設施，滿足嘉義市一般及例假日密集之遊憩需求。
 - B.北回歸線標誌周邊可發展相關遊憩設施。
 - C.結合嘉南平原農村文化特色，發展休閒農業。
 - D.加強寺廟、古蹟之懷古幽情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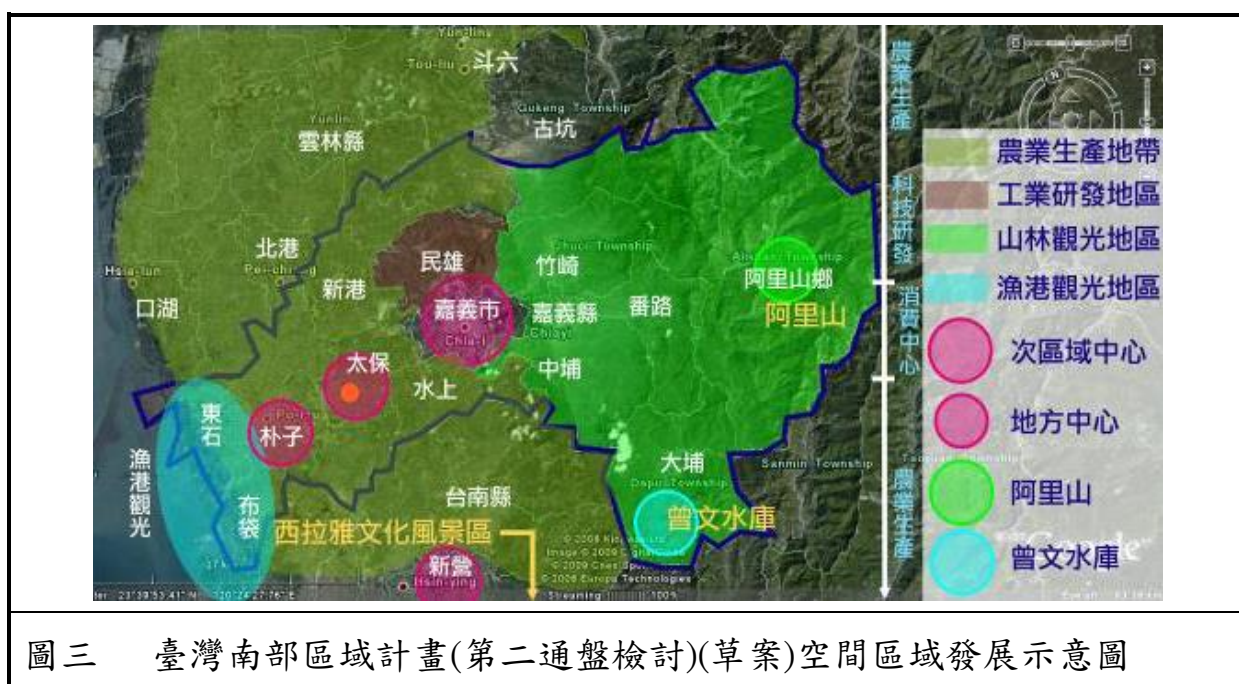
2.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民國97年6月)

此計畫提出了未來都市發展的架構，區域內都市發展為多核心模式。為搭配海空港建設，以高雄市為對外的國際都市，台南市與嘉義市分別為區域中心都市、次區域中心都市，藉各鐵公路運輸串連成多核心發展架構。在區域發展策略方面採取功能分區的方式，其中嘉義市定位在城鄉發展區內維持原先次區域中心。

次區域中心地區指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縣北部的雲嘉南平原地區(如圖三)，以嘉義市、太保—朴子為主要都市，結合鄰近鄉鎮，東向至阿里山地區，西向至濱海地區，形成一個日常生活關係密切的次區域中心地區。此地區有悠閒農村田園特色，在農業生產、科技研發及在地文化、觀光資源的優勢基礎上，朝「台

灣文化樂活城鄉」發展，其中嘉義市之次區域中心發展策略為「打造嘉義火車站為雲嘉南藝文休憩中心」。藉新闢的50米聯外道路串連鄰近故宮南院的嘉義高鐵站區與嘉義鐵道藝術村、創意文化園區以及林務局阿里山鐵道及北門車站BOT計畫，改善住宿設施，展現地方藝文新貌，吸引更多阿里山遊客停留，振興當地經濟。

而在交通運輸建設方面，完成台82(東石—嘉義)、台84(北門—玉井)後續接連至西濱公路路段，貫通山海地區，構成完整連絡網；啟動嘉義市鐵路高架化計畫，配合台鐵捷運化與嘉義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消除鐵路對都市土地利用的阻隔與前後站發展不均衡的現象。進一步整合高鐵、台鐵、阿里山森林鐵路、台糖鐵道與嘉義捷運化公車(BRT)等五大運輸系統，強化交通運輸樞紐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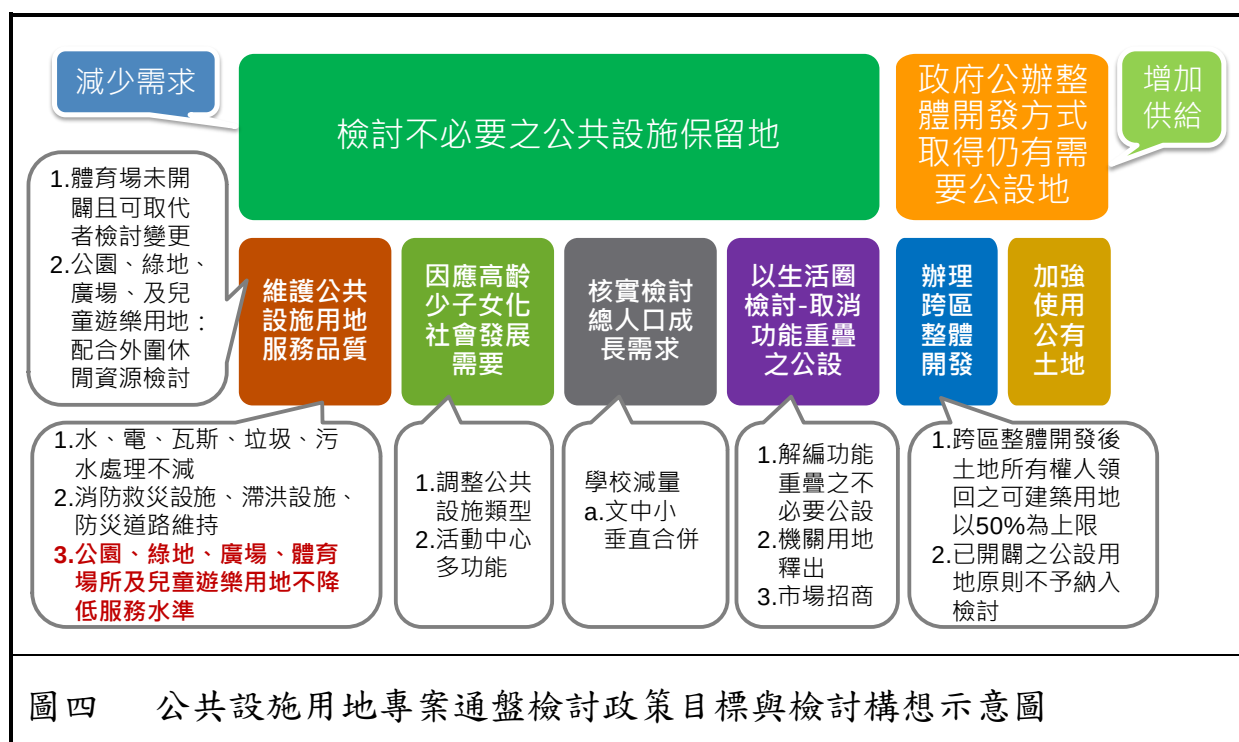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民國 97 年 6 月。

3.對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之指導

本計畫將依循南部區域計畫空間發展定位之目標，評估考量地方未來發展所需引入之設施類型，並檢核現行公共設施用地是否能滿足空間發展定位需求，進而檢討調整為適宜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類型。

二、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構想

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主要分為四大構想，包括：維護公共設施用地服務品質、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發展需要、核實檢討總人口成長需求、以生活圈模式檢討公共設施用地(詳參圖四)；因此嘉義市公設專通案配合依據嘉義市各都市計畫區實際發展情形與趨勢，進行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其檢討構想內容精要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先期策略計畫整體檢討構想)，嘉義市政府，民國 107 年 1 月。

(一)計畫人口核實檢討調整

依據嘉義市人口現況特性，受高齡化及少子化之影響，自民國 83 年至 108 年共計 25 年期間，都市計畫區人口呈現逐年遞減趨勢，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內政部 102.11.29 頒佈)」，人口成長未如預期之都市計畫區，應依發展趨勢核實調降計畫人口，並依檢討後人口重新檢核公共設施用地需求，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

嘉義市全市均為都市計畫區，截至 108 年底，嘉義市總人口數為 267,690 人，約占都市計畫計畫人口 373,100 人之 71.75%，依嘉義市近十五年之人口年平均成長率-0.07%估算，則嘉義市至

115年(全國區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之人口約為266,462人，亦較全國區域計畫分派至嘉義市之29萬人為低，本計畫將配合核實檢討計畫人口，以作為後續檢討公共設施需求依據。

而依據106年5月16日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上位指導，嘉義市全市人口於民國115年為29萬人，由於全國區域計畫進行各縣市人口分派時，已將各直轄市或縣(市)之現況人口、住宅吸引、交通成本、產業發展狀態等，設定國內總量人口分派模型，以推估直轄市、縣(市)人口總量之發展趨勢；並將住宅吸引、產業經濟吸引及環境容受力等納入考量，以推估未來各直轄市、或縣(市)人口總量；故於人口推估模式中，以產業發展衍生人口之成長推估(如格林勞利模式)內容，已於全國區域計畫分派各縣市人口時完成推估，並明訂嘉義市人口上限值為29萬人，本計畫不再重複以產業成長相關模式推估全市成長，且須依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之成長上限，就各都市計畫區進行區內人口遷移推估。

以下分就嘉義市三處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分布、現行計畫人口達成率、計畫區內住商分區開闢率、都市計畫住商劃設規模等，進行計畫人口檢討分析，作為公共設施服務人口之參考。

1.各都市計畫區115年目標年人口檢討建議

(1)各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分布概況

嘉義市轄區內共涵蓋嘉義市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以及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等3處，其中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位於嘉義市範圍主要包含北湖、竹村、下埤、大溪四里；仁義潭風景特定區位於嘉義市轄內主要包含盧厝、鹿寮兩里，其餘均屬嘉義市都市計畫範圍。有關3處都市計畫區歷年人口成長情形如表五所示，由該表可知，以仁義潭風景特定區人口成長最快，其次為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而嘉義市都市計畫人口則趨近零成長。

若進一步由各計畫區人口分布觀之，人口主要集中於嘉義市都市計畫之市中心區，其中又以鐵路兩側之番社、

慶安、文化、新富、重興、竹圍等里之人口密度最高，而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與仁義潭風景特定區之平均人口密度均在每平方公里2,000人以下(詳圖五)。

表五 嘉義市轄內各都市計畫區93~108年人口一覽表

項目	嘉義市都市計畫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		總人口
	人口數	佔總人口 %	人口數	佔總人口 %	人口數	佔總人口 %	
93 年	262,456	97.08%	5,281	1.95%	2,604	0.96%	270,341
94 年	263,802	97.09%	5,271	1.94%	2,628	0.97%	271,701
95 年	264,265	97.03%	5,435	2.00%	2,664	0.98%	272,364
96 年	264,972	97.03%	5,390	1.97%	2,713	0.99%	273,075
97 年	265,605	97.01%	5,413	1.98%	2,775	1.01%	273,793
98 年	265,645	97.00%	5,414	1.98%	2,802	1.02%	273,861
99 年	263,564	96.76%	5,485	2.01%	3,341	1.23%	272,390
100 年	262,648	96.73%	5,534	2.04%	3,344	1.23%	271,526
101 年	262,351	96.73%	5,527	2.04%	3,342	1.23%	271,220
102 年	262,021	96.73%	5,548	2.05%	3,303	1.22%	270,872
103 年	261,854	96.68%	5,646	2.08%	3,358	1.24%	270,858
104 年	261,268	96.63%	5,658	2.09%	3,440	1.27%	270,366
105 年	260,727	96.61%	5,669	2.10%	3,478	1.29%	269,874
106 年	260,289	96.62%	5,635	2.09%	3,474	1.29%	269,398
107 年	259,447	96.58%	5,669	2.11%	3,506	1.31%	268,622
108 年	258,506	96.57%	5,648	2.11%	3,536	1.32%	267,690
年平均成長率	-0.10%	-0.04%	0.45%	0.51%	2.06%	2.13%	-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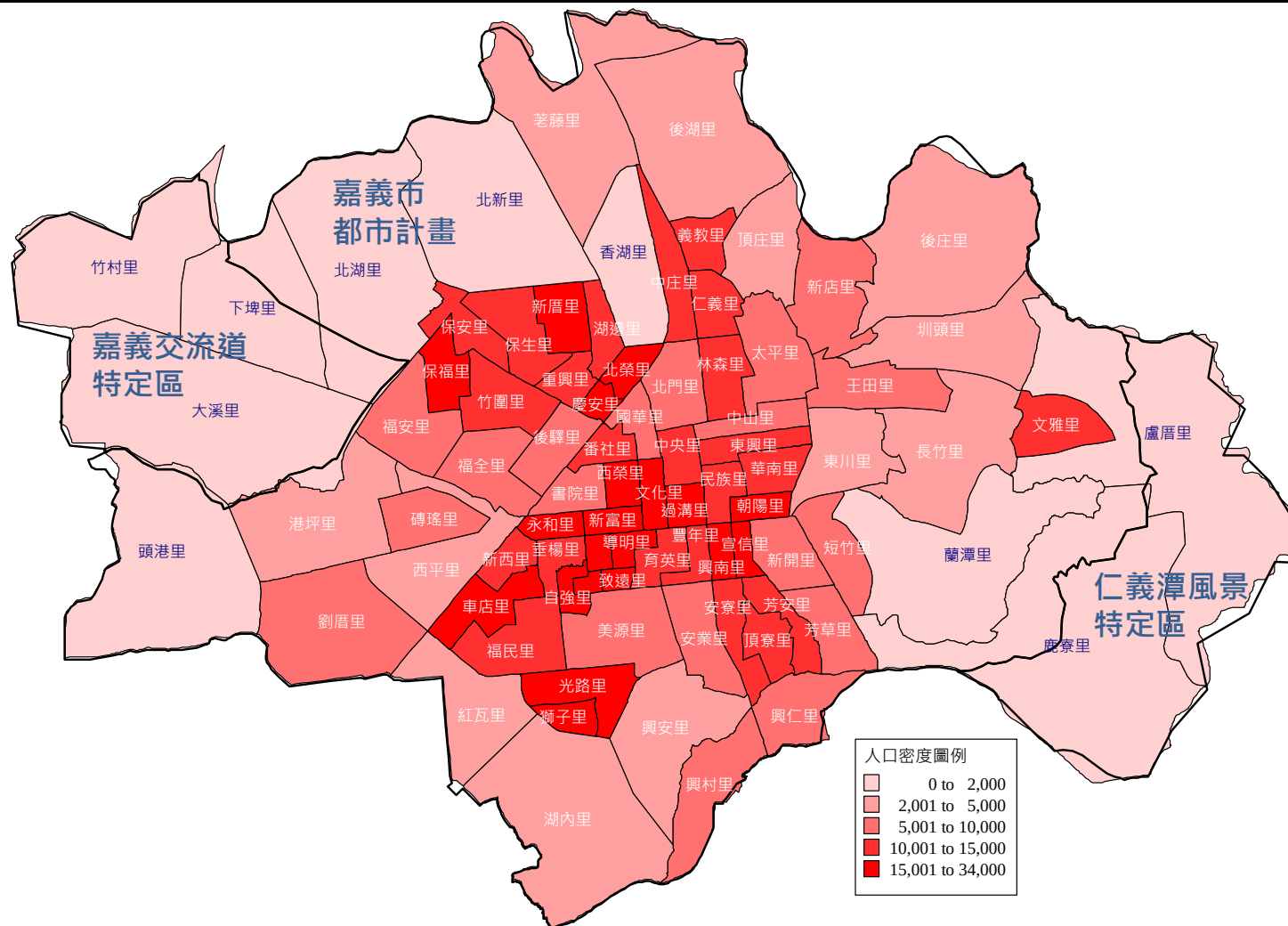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先期策略計畫整體檢討構想)，嘉義市政府，民國107年1月；另依嘉義市戶政服務網更新至108年

(2)各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與住商用地發展率

嘉義市3處都市計畫區之現行計畫人口合計為373,100人，相較於民國108年現況人口267,690人，人口達成率約71.75%，其中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及仁義潭風景特定區現況人口已超出計畫人口，而目前刻正辦理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仍維持現行計畫人口7,000人(嘉義縣市合計)，宜配合人口成長趨勢及轄區內住、商分區劃設規模酌予調整。有關各計畫區人口達成率與住商用地發展率詳表六。

(3)各計畫區住宅區與商業區劃設規模

由表六可知，嘉義市轄區內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與商業區面積分別為1,302.38公頃、177.44公頃，主要集中於嘉義市都市計畫區內，約佔全市現行計畫住宅區與商業區總面積之82.6%、96.9%，但由土地開闢率觀之，除仁義潭風景特定區之商業區已完全開闢外，相較於嘉義市都市計畫區，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與仁義潭風景特定區土地剩餘可開發空間較為充裕。



資料來源：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先期策略計畫整體檢討構想)，嘉義市政府，民國 107 年 1 月

表六 嘉義市各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與住商用地發展率一覽表

項目		嘉義市都市計畫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	合計
108年人口數(人)		258,506	5,648	3,536	267,690
計畫人口(人)		366,100	5,000	2,000	373,100
人口達成率(%)		70.61	112.96	176.80	71.75
住宅區	開闢面積(公頃)	860.61	124.08	25.59	1,010.28
	計畫面積(公頃)	1,075.29	177.81	49.28	1,302.38
	開闢率(%)	80.04	69.78	51.92	77.57
商業區	開闢面積(公頃)	137.05	2.23	0.50	139.78
	計畫面積(公頃)	171.96	4.98	0.50	177.44
	開闢率(%)	79.70	44.78	100.00	78.78
備 註		住商開闢資料依辦理中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草案	1.因現行計畫為94年發布實施，資料年期不足現況參考。 2.依圖面估算，嘉義市轄內住宅區面積約48.52公頃、商業區面積約0.18公頃。	1.住商開闢資料依辦理中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書草案。 2.依圖面估算，嘉義市轄內住宅區面積約14.22公頃、無商業區。	

資料來源：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先期策略計畫整體檢討構想)，嘉義市政府，民國107年1月；另依嘉義市戶政服務網更新至108年

(4)各都市計畫區115年目標年人口檢討建議

綜合以上所述，考量嘉義市轄內各都市計畫區人口成長趨勢、計畫人口達成率、住商分區剩餘可開發面積等因素，建議以全國區域計畫分派至嘉義市之人口數29萬人，作為本次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服務人口上限，並據此計算各類設施需求，同時調派3處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如表七所示，而本計畫將以此作為後續檢討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之基礎。而後續各都市計畫區如有推動進行相關重大建設計畫，將需配合計畫發展需求再設法補足該有之公共設施用地。

表七 嘉義市各都市計畫區115年目標年人口檢討建議一覽表

計畫區別	108 年人口數 (人)	現行計畫 人口(人)	建議調整計畫 人口(人)	現行計畫人 口調整比例
嘉義市都市計畫	258,506	366,100	279,400	76.32%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	5,648	5,000	7,000	140.00%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 計畫	3,536	2,000	3,600	180.00%
合 計	267,690	373,100	290,000	77.73%

資料來源：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先期策略計畫整體檢討構想)，嘉義市政府，民國107年1月；另依嘉義市戶政服務網更新至108年

2.各都市計畫區115年分齡人口檢討建議

隨著人口朝向高齡少子化發展，都市計畫區內幼年與學齡人口亦逐年減少，其中又以12~14歲國中學齡人口減少幅度最大，由於就業人口一般多集中於都市化地區，故都市計畫區未來15~64歲中壯年人口呈現遞增狀態，至於65歲以上人口因逐步邁向高齡化社會，至115年都市計畫區內65歲以上人口亦大幅增加。有關各都市計畫區115年分齡人口詳表八、表九所示。

表八 嘉義市各都市計畫區115年三段分齡人口分派一覽表

單位：人

都市 計畫區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總人口		
	108 年	115 年	108~115 年 平均 成長率	108 年	115 年	108~115 年 平均 成長率	108 年	115 年	108~115 年 平均 成長率	108 年	115 年	108~115 年 平均 成長率
嘉義市都市計畫	34,727	30,539	-1.82%	183,733	192,942	0.70%	40,045	55,919	4.89%	258,506	279,400	1.12%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	786	802	0.28%	4,032	4,863	2.71%	829	1,335	7.04%	5,648	7,000	3.11%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	454	369	-2.94%	2,500	2,467	-0.18%	582	764	3.96%	3,536	3,600	0.26%
合計	35,968	31,709	-1.78%	190,265	200,273	0.74%	41,457	58,018	4.92%	267,690	290,000	1.15%

資料來源：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先期策略計畫整體檢討構想)，嘉義市政府，民國 107 年 1 月；另依嘉義市戶政服務網更新至 108 年

表九 嘉義市各都市計畫區115年6~17歲學齡人口分派一覽表

單位：人

都市計畫區	6~11 歲			12~14 歲			15~17 歲			6~17 歲		
	108 年	115 年	108~115 年平均 成長率	108 年	115 年	108~115 年平均 成長率	108 年	115 年	108~115 年平均 成長率	108 年	115 年	108~115 年平均 成長率
嘉義市都市計畫	14,556	12,775	-1.85%	7,794	5,716	-4.33%	8,672	7,137	-2.74%	31,022	25,628	-2.69%
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332	331	-0.04%	177	152	-2.10%	192	183	-0.65%	700	666	-0.71%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	189	152	-3.04%	102	65	-6.37%	117	88	-3.93%	408	305	-4.07%
合計	15,077	13,258	-1.82%	8,072	5,932	-4.30%	8,981	7,409	-2.71%	32,130	26,599	-2.66%

資料來源：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先期策略計畫整體檢討構想)，嘉義市政府，民國 107 年 1 月；另依嘉義市戶政服務網更新至 108 年

(二)以生活圈模式檢討公共設施

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之指導，公共設施應由生活圈觀點整體考量，分析分布區位及服務範圍人口規模，在服務範圍內有功能、規模相近之公共設施時，應取消功能重疊之公共設施用地。

1.都市階層與公共設施用地機能

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所界定之都市階層，嘉義市全市屬於「次要核心都市」，嘉義市內3處都市計畫區對應全國區域計畫界定都市階層之公共設施用地類型(如表十所示)，除全國性公設、區域性公設之捷運或輕軌系統、區域型展演設施及區域醫學中心，未來可視實際狀況需求於嘉義市彈性調整劃設外，其餘地方性公設、市鎮性公設、鄰里性公設等之項目大多已劃設完備，已能滿足「嘉義次生活圈」服務機能。

「嘉義次生活圈」係以嘉義市都市計畫區為核心，提供周邊衛星市鎮在生活、生產、就學、購物消費、以及休閒遊憩等各項服務機能(如圖六)，宜配合檢視公共設施區位及服務範圍人口規模之供需情形，以作為評估功能重疊設施可考量評估取消其劃設可行性之參考依據。

表十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界定都市階層-嘉義市應設公共設施用地檢視情形一覽表

都市計畫區 公用及公共設施		嘉義市都市計畫		嘉義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		仁義潭風景 特定區		生活圈 範圍內 設置 狀況
		用地	處數	用地	處數	用地	處數	
全國性 公設	國家級博物館							未來可 視實際 狀況需 求於嘉 義市彈 性調整 劃設
	國家級體育場							
	國家級展演設施							
	主題式 大型公共設施							
	國際機場							
	國際港							
區域性 公設	捷運或輕軌系統							
	區域型客運轉運中 心	鐵路(嘉義火車站)	1					V
		車站(交通轉運中心)	1					
	區域型博物館	社教 (嘉義市立博物館)	1					V
	綜合體育館	體育場(嘉義市立體育 場、綜合體育場)	4					V
	區域型展演設施							未來可 視實際 狀況需 求於嘉 義市彈 性調整 劃設
	區域醫學中心							
地方性 公設	區域(都會)公園	公園(嘉義公園)	2			森林 公園	1	V
	大眾運輸系統	鐵路						V
	體育館	公園(嘉義市立棒球 場)	1					V
	圖書館	機關	1					V
	文化中心	機關 (嘉義市立文化中心)	1					V
	社教館							V
	區域醫院	醫療(署立嘉義醫院、 臺中榮民醫院 嘉義分院)	2					V
	直轄市、縣(市) 政府機關	機關(嘉義市政府)	1					V
	大型市鎮公園	公園 (香湖公園)	1					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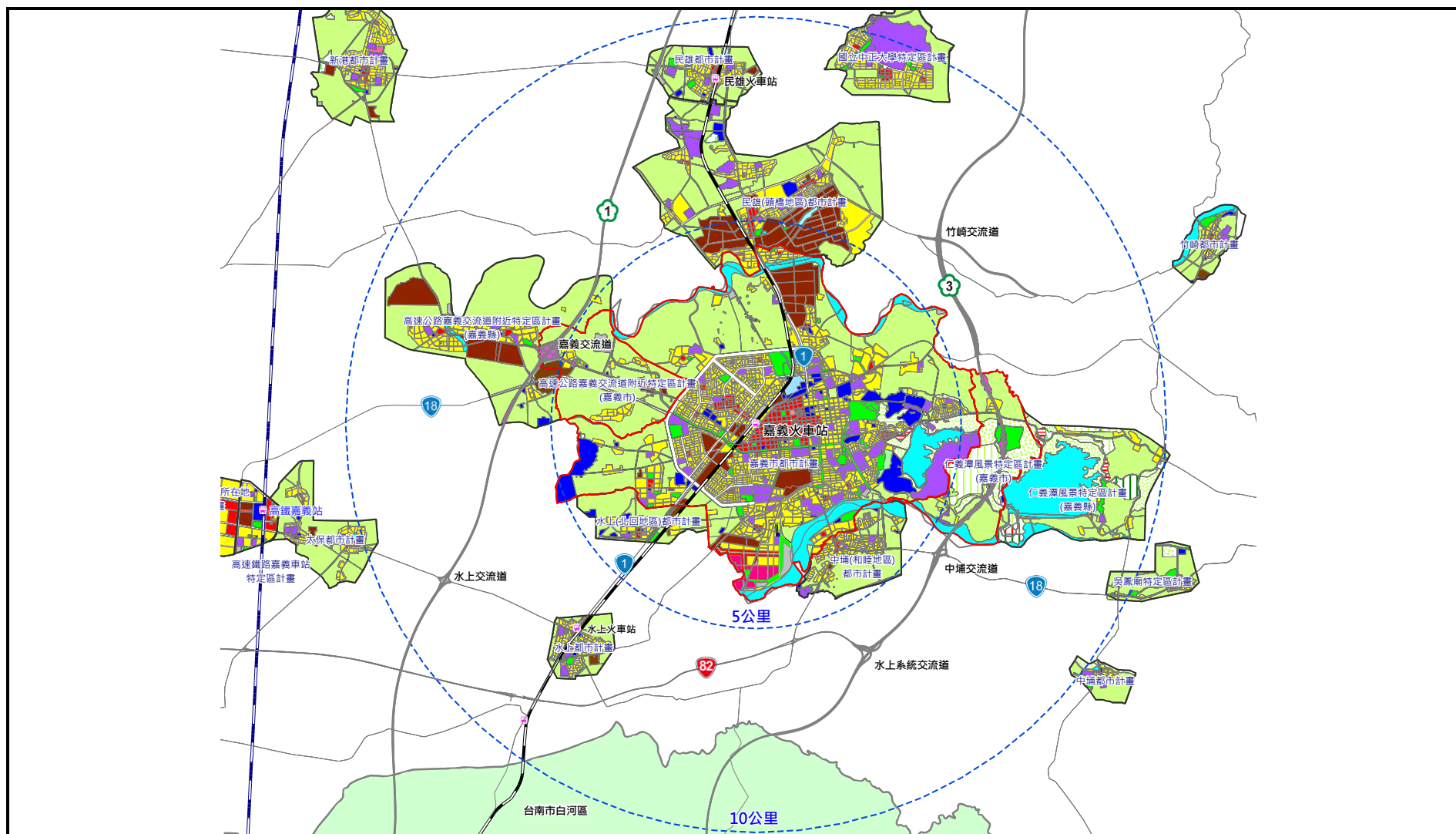
表十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界定都市階層-嘉義市應設公共設施用地檢視情形一覽表

都市計畫區 公用及公共設施		嘉義市都市計畫		嘉義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		仁義潭風景 特定區		生活圈 範圍內 設置 狀況
		用地	處數	用地	處數	用地	處數	
市鎮性 公設	高中(職)	文高	7					V
	市鎮公園	運動公園 (河濱運動公園)	1					V
	綜合運動場	體育場 (港坪運動公園)	1					V
	衛生所	機關	1					V
	地區醫院							V
	活動中心	機關	1	機關	1			V
	批發市場			批市	1			V
	警察派出所	機關	7	機關	1			V
	警局	機關	3					V
	消防大隊	消防	2					V
		機關	2					
	鄉(鎮、市、區) 公所	機關	2					V
	變電所	變電所	3					V
鄰里性 公設	國小	文小	28					V
	國中	文中	12					V
	托兒所、幼稚園	文小	1					V
	廣場	廣場	2	廣場	1			V
	綠地	綠地	40					V
	兒童遊樂場	兒童遊樂場	24					V
	小型運動場	公園	40					V
	鄰里公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1	公園	1			V
	加油站	加油站	10					V
	衛生室	機關	1					V
	基層醫療單位							V
	零售市場	市場	23	市場	1			V
	圖書室	文小、文中、文高						V
	集會堂	機關	1					V
	郵政分局	機關、郵政						V
	電信服務所	機關	3					V
	鄰里型緊急警報 中心	機關						V
	消防站							V

表十 依據全國區域計畫界定都市階層-嘉義市應設公共設施用地檢視情形一覽表

都市計畫區 公用及公共設施		嘉義市都市計畫		嘉義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		仁義潭風景 特定區		生活圈 範圍內 設置 狀況
		用地	處數	用地	處數	用地	處數	
鄰里性 公設	停車場	停車場用地		停車場	3			V
	道路系統	道路	1	道路	1	道路	1	V
	自來水系統	機關	3					V
		自來水事業用地	1					V
	電力系統	機關用地	2					V
		電路鐵塔	1					
	下水道系統	抽水站	3					V
	污水處理設施			污水 處理場	1			V

資料來源：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先期策略計畫整體檢討構想)，嘉義市政府，民國 107 年 1 月



圖六 嘉義市都市計畫其及周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先期策略計畫整體檢討構想)，嘉義市政府，民國 107 年 1 月。

2.公共設施用地服務範圍及機能重疊性檢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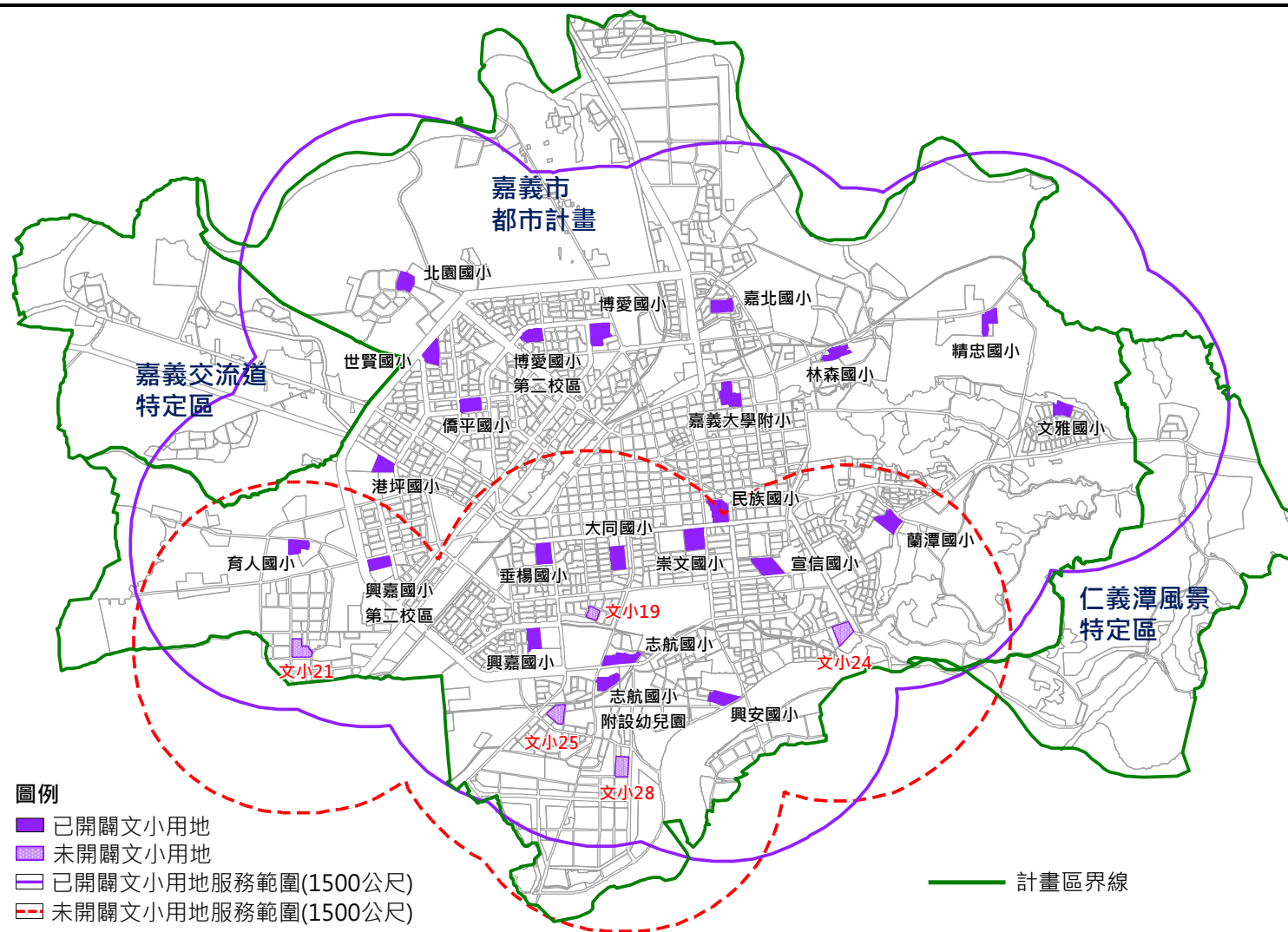
(1)學校用地

文小及文中用地服務範圍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係以半徑1.5公里為基準，就文小用地而言，嘉義市轄區未取得未開闢之文(小)19、部分未取得未開闢之文(小)24及文(小)25、已取得未開闢之文(小)21、文(小)28等5處文小用地，均已涵蓋在周邊已開闢之大同國小、宣信國小、興嘉國小、志航國小、育人國小等學區服務範圍內(參見圖七)。就文中用地而言，現況未開闢未取得之文(中)13、已取得未開闢之文(中)9均已涵蓋在周邊已開闢之玉山國中、南興國中、大業國中等學區服務範圍內(參見圖八)。

由於文(小)21及文(中)9用地係配合劉厝區段徵收工程、文(小)28用地係配合湖子內區段徵收工程而劃設，故建議應予保留以供該地區未來建設發展所需，其餘宜因應實際就學需求及少子化趨勢，適當檢討未取得學校用地保留劃設之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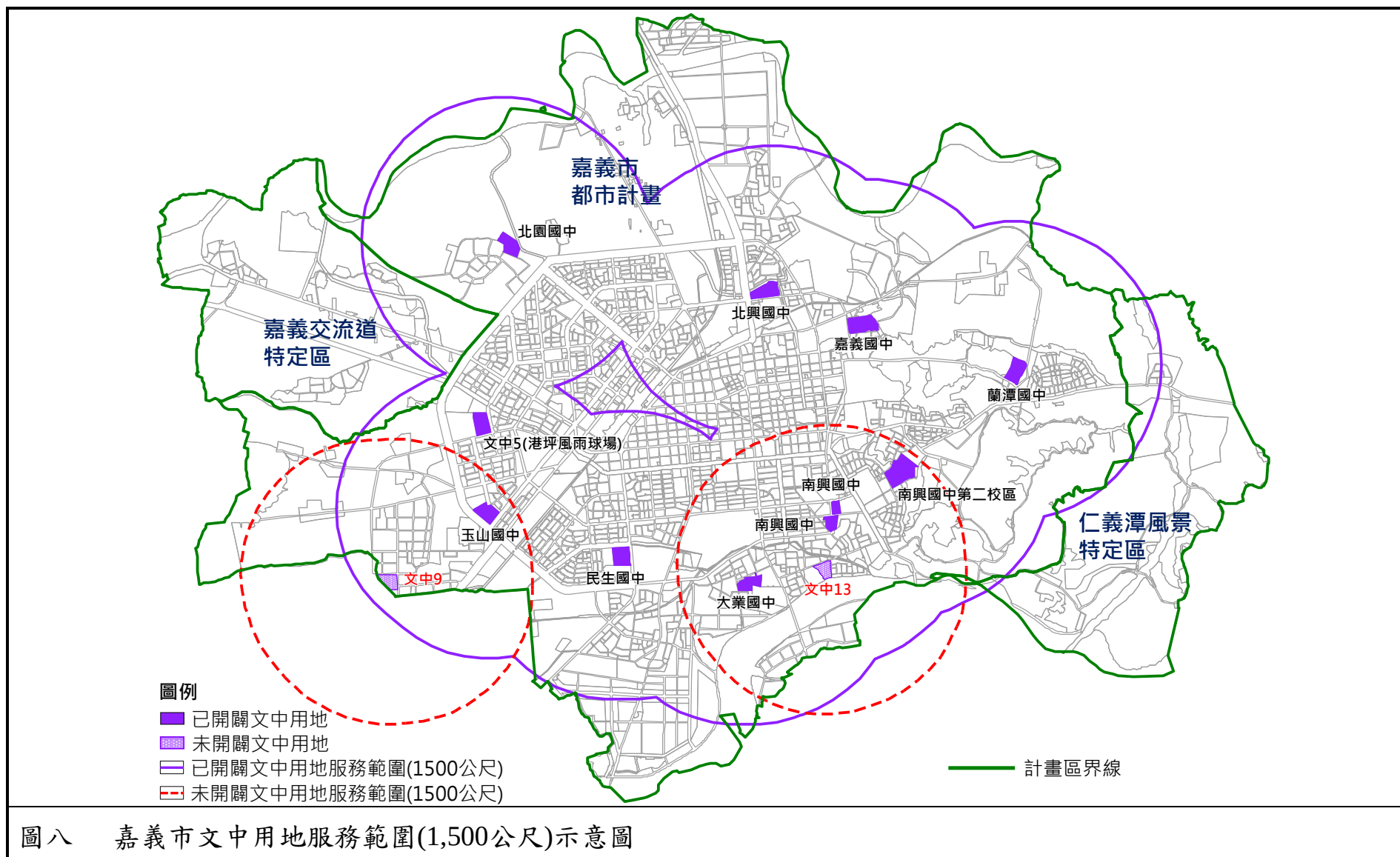
(2)市場用地

考量賣場與超市販售有生鮮蔬果品項，能與零售市場功能相互取代，嘉義市公設專通案分別以零售市場服務範圍600公尺、賣場與超市服務範圍1,500公尺檢視嘉義市轄內市場用地供需情形。如圖九所示，未開闢市場用地中，位於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之市1、市2、市5、市7、市8、市9及市13等6處市場用地，周邊服務範圍已設置賣場、超市或在已開闢市場用地服務範圍內，已能滿足地方消費所需，而位於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內之市(三)用地則鄰近已開闢使用之嘉義果菜市場，故前述市場用地未來得予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用地或分區。此外，由於市15、市16係採多目標開發、市14未來亦預計採多目標開發，故建議應予以維持。至於市7已有投資計畫，故亦予以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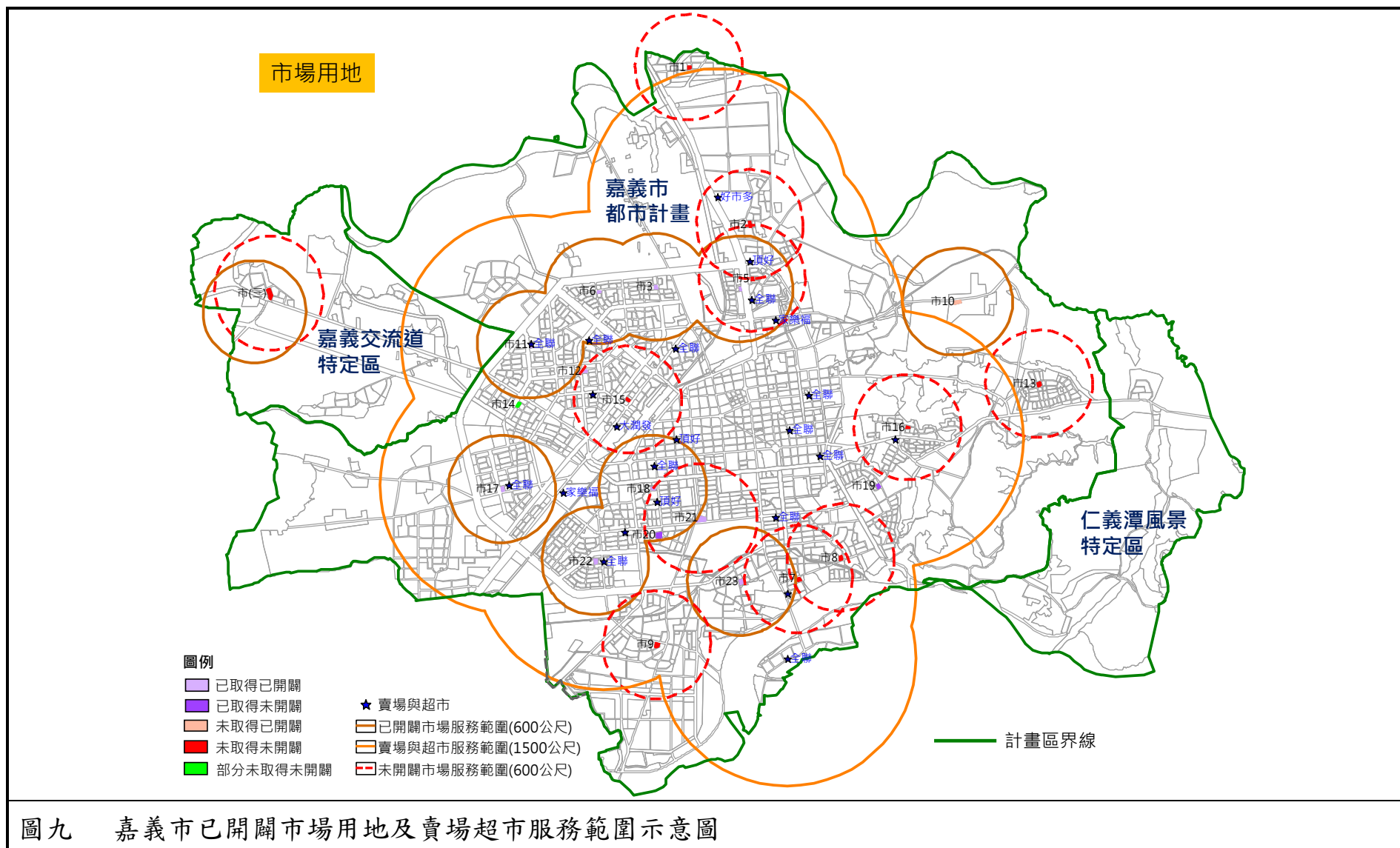
圖七 嘉義市文小用地服務範圍(1,500公尺)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先期策略計畫整體檢討構想)，嘉義市政府，民國 107 年 1 月。



圖八 嘉義市文中用地服務範圍(1,500公尺)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先期策略計畫整體檢討構想)，嘉義市政府，民國 107 年 1 月。



圖九 嘉義市已開闢市場用地及賣場超市服務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先期策略計畫整體檢討構想)，嘉義市政府，民國 107 年 1 月。

貳、人口特性

一、人口成長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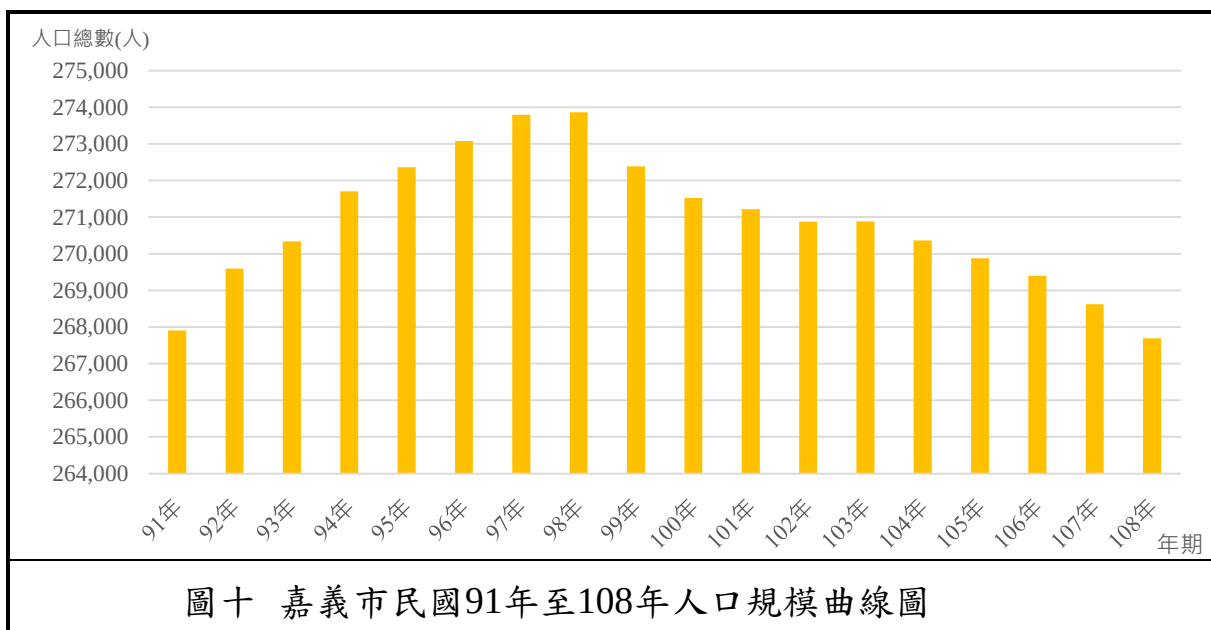
嘉義市人口總量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為止為 267,690 人，人口規模近十年維持在 27 萬人左右，其中西區人口相較東區而言，人口占多數。整體而言，嘉義市人口呈現逐年遞減之趨勢，就行政區觀察，則以西區人口有逐年增加之現象，反之，東區人口為逐年減少(詳表十一及圖十)。

表十一 嘉義市 91~108 年人口規模及成長率一覽表

年度	東區人口數 (人)	西區人口數 (人)	人口總數 (人)	增加人口 (人)	人口增加率 (%)
民國 91 年	131,286	136,621	267,907	—	—
民國 92 年	132,362	137,232	269,594	1,687	6.3
民國 93 年	132,115	138,226	270,341	747	2.8
民國 94 年	128,921	142,780	271,701	1,360	5.0
民國 95 年	128,482	143,882	272,364	663	2.4
民國 96 年	128,497	144,578	273,075	711	2.6
民國 97 年	128,284	145,509	273,793	718	2.6
民國 98 年	127,736	146,125	273,861	68	0.2
民國 99 年	125,297	147,093	272,390	-1,471	-5.4
民國 100 年	124,495	147,031	271,526	-864	-3.2
民國 101 年	124,242	146,978	271,220	-306	-1.1
民國 102 年	123,821	147,051	270,872	-348	-1.3
民國 103 年	123,370	147,513	270,883	11	0.0
民國 104 年	122,900	147,466	270,366	-517	-1.9
民國 105 年	122,462	147,412	269,874	-492	-1.8
民國 106 年	122,103	147,295	269,398	-476	-1.8
民國 107 年	121,162	147,460	268,622	-776	-2.9
民國 108 年	120,825	146,865	267,690	-932	-3.5

註：人口增加率為 $[(\text{當期期末人口數}-\text{上期期末人口數})\div\text{上期期末人口數}]\times 1,000\%$

資料來源：嘉義市戶政服務網<http://household.chiay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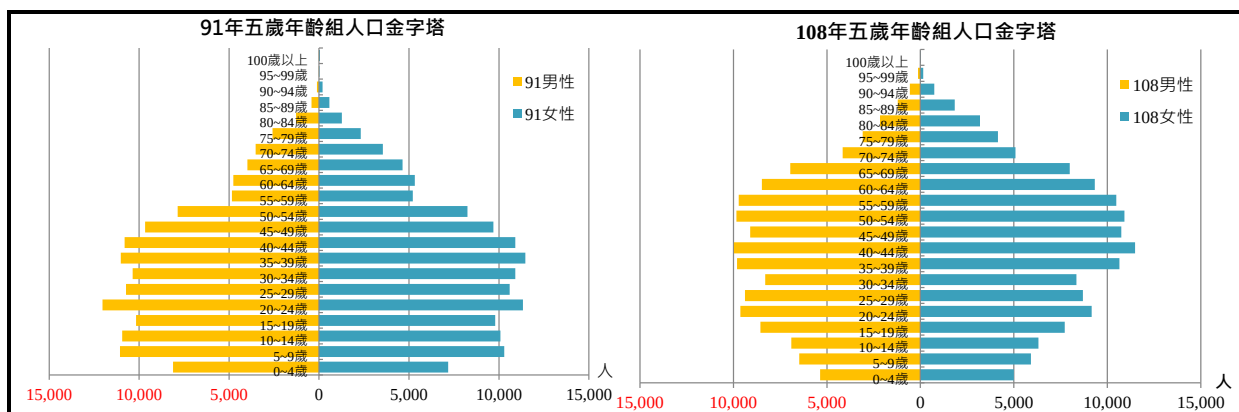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嘉義市戶政服務網，本計畫繪製。

二、人口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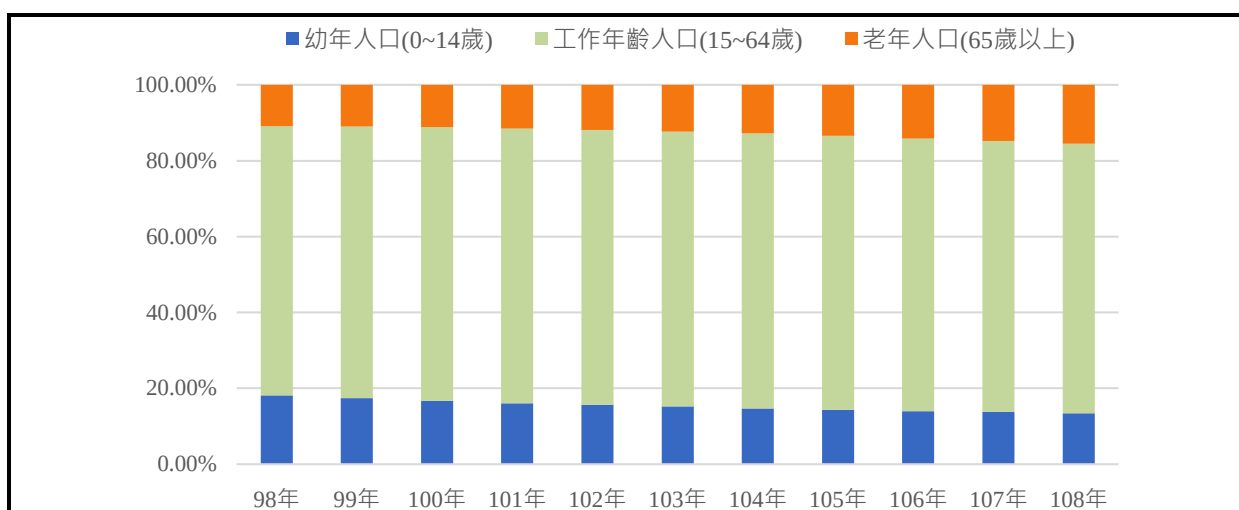
觀察 108 年嘉義市人口金字塔，屬於「高金字塔型」，代表著出生率迅速下降，而社會型態開始出現人口老化現象，故老人安養問題日漸重要。於民國 108 年 0~14 歲之幼年人口數為 35,968 人，青壯年人口 15~65 歲為 190,265 人，老年人口 65 歲以上則為 41,457 人，如圖十一所示。

嘉義市近十年之年齡結構 0~14 歲之幼年人口呈現逐年減少之趨勢，由 18.16%下降至 13.44%；15~64 歲的青壯年人口逐年呈現平緩遞增現象，由 70.98%遞增至 71.08%；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則有逐年遞增之現象，由 10.86%上升至 15.49%，顯示嘉義市已進入高齡社會，並逐漸邁入少子化之現象，如圖十二所示。



圖十一 嘉義市民國91年及108年人口金字塔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本計畫繪製。



圖十二 嘉義市近十年人口年齡結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本計畫繪製。

第四章 計畫人口檢討與公共設施供需分析

壹、計畫人口檢討

一、民國115年目標年人口檢討

依據嘉義市公設專通案就嘉義市3處都市計畫區民國115年目標年人口之調整建議(參見表七)，考量仁義潭風景特定區現況人口已超過現行計畫人口，因此建議調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民國115年計畫人口為3,600人，本計畫將以此作為後續檢討公共設施需求依據。

二、民國115年分齡人口檢討分析

隨著人口朝向高齡少子化發展，都市計畫區內幼年與學齡人口亦逐年減少，其中又以12~14歲國中學齡人口減少幅度最大，由於就業人口一般多集中於都市化地區，故都市計畫區未來15~64歲中壯年人口呈現遞增狀態，至於65歲以上人口因逐步邁向高齡化社會，至115年都市計畫區內65歲以上人口亦大幅增加。因此，依據嘉義市公設專通案就嘉義市3處都市計畫區民國115年分齡人口分派，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民國115年6~11歲學齡人口為152人、12~14歲學齡人口為65人(參見表十二)。

表十二 都市計畫區目標年(民國115年)分齡人口及學齡人口綜整表

項目		人口數(人)
目標年(民國115年) 三段分齡人口	0~14歲	369
	15~64歲	2,467
	65歲以上	764
	總人口合計	3,600
目標年(民國115年) 學齡人口	6~11歲	152
	12~14歲	65
	15~17歲	88
	6~17歲合計	305

資料來源：本計畫依嘉義市歷年統計年報估算。

貳、公共設施發展現況與供需檢討分析

一、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及取得情形

本計畫區嘉義市範圍內尚有4處公園用地、3處機關用地、3處停車場用地、森林公園用地、水庫用地未取得未開闢。本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開闢使用及取得情形詳表十三、圖十三所示。

表十三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明細及開闢取得情形一覽表

公共設施 用地		計畫 面積 (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使用 現況	備註
用地 名稱	編號		開闢 面積 (公頃)	開闢 率(%)	全 部 取 得	待取得情形				
						公有 面積 (公頃)	私有 面積 (公頃)	小計 (公頃)		
公園 用地	公一	0.27	0.00	0.00		0.27	0.00	0.27	山坡 草生地	財政部管 有國有地
	公二	0.21	0.00	0.00		0.00	0.21	0.21	山坡 草生地	
	公三	0.22	0.00	0.00		0.08	0.14	0.22	山坡 草生地	
	公六	0.15	0.00	0.00		0.15	0.00	0.15	山坡 草生地	財政部管 有國有地
	小計	0.85	0.00	0.00		0.50	0.35	0.85		
機關 用地	機一	0.44	0.00	0.00		0.30	0.14	0.44	山坡 草生地	公有為財 政部管有 國有地
	機三	1.18	0.33	27.97	✓				自來水 公司水 庫管理 站	
	機四	0.16	0.00	0.00		0.16	0.00	0.16	山坡 草生地	財政部管 有國有地
	小計	1.78	0.33	18.54		0.46	0.14	0.60		
停車 場用 地	停一	0.56	0.00	0.00		0.28	0.28	0.56	山坡 草生地	
	停三	0.14	0.00	0.00		0.00	0.14	0.14	山坡 草生地	

表十三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明細及開闢取得情形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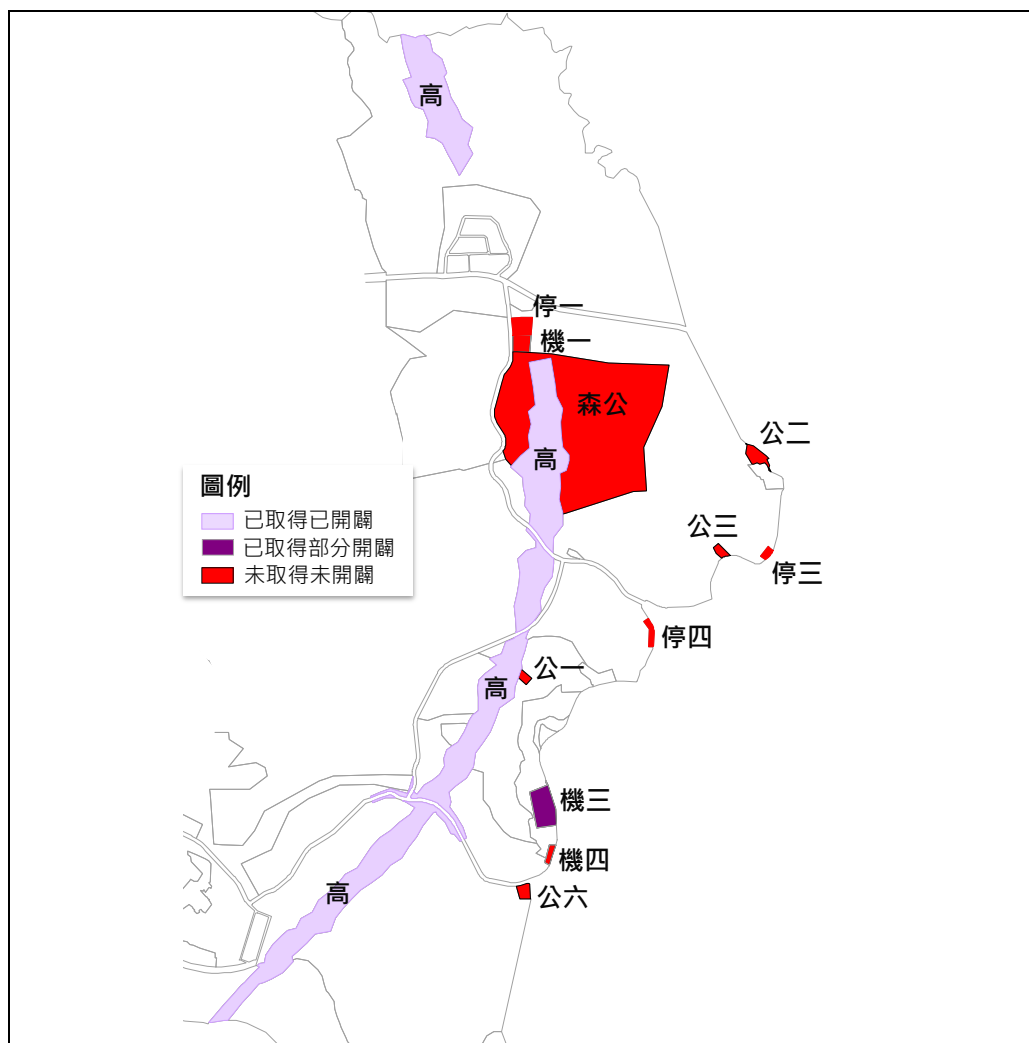
公共設施 用地		計畫 面積 (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使用 現況	備註
用地 名稱	編號		開闢 面積 (公頃)	開闢 率(%)	全 部 取 得	待取得情形				
						公有 面積 (公頃)	私有 面積 (公頃)	小計 (公頃)		
停車場用 地	停四	0.21	0.00	0.00		0.21	0.00	0.21	山坡 草生地	為財政部 管有之國 有地
	小計	0.91	0.00	0.00		0.49	0.42	0.91		
森林公園 用地		25.11	0.00	0.00		20.97	4.14	25.11	山坡 草生地	公有為財 政部管有 之國有地
水庫用地		0.13	0.00	0.00		0.01	0.00	0.01	山坡 草生地	0.01 公頃 公有保留 地為財政 部管有國 有地，其 中有 0.12 公頃為台 灣自來水 公司所有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 公路使用)		35.21	35.21	100.00	✓				高速公 路國道 三號	
道路用地 (供高速公 路使用)兼 供河川使用		1.67	1.67	100.00	✓				高速公 路國道 三號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 路使用		1.79	1.79	100.00	✓				高速公 路國道 三號	
道路廣場 用地		12.54	2.79	22.20		5.15	0.59	5.74		

註1：表內計畫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2：嘉義市內道路廣場用地面積係採用地理資訊系統所切分概估值。

註3：開闢面積與待取得面積加總小於該設施計畫面積，係因部分用地已取得但尚未開闢

資料來源：嘉義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規劃(先期策略計畫整體檢討構想)，嘉義市政府，民國107年1月。



圖十三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
開闢取得情形示意圖

二、公共設施用地供需檢討分析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參見表十五，各項用地供需檢討分析說明如下：

(一)公園用地檢討分析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檢討標準，閭鄰公園應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為原則。本計畫區內公園用地面積計有 0.85 公頃，符合檢討標準。

由於本計畫區為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為保持優美風景、水源保護及其他非以居住為目的而劃設之特定區計畫，且計畫區內

都市發展用地僅占計畫總面積之 42.56%、計畫人口 7,000 人，符合內政部 106 年 5 月 22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60807396 號函釋情形特殊第(一)、(五)項情形(參見附錄)，故得配合本次專案通檢政策目標減少遊憩設施用地劃設面積。

(二)學校用地檢討分析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都市計畫區內國民小學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為基準、國民中學每校面積不得少於 2.5 公頃為基準，另依班級數推估之校地需求標準如表十四所示，本計畫將據此檢討計畫區國中、國小用地需求。

本計畫範圍內雖未劃設國中、國小用地，然參照嘉義市教育處 107 學年度各國中小學區範圍，其中盧厝里、鹿寮里屬蘭潭國中學區範圍，蘭潭國中用地計畫面積為 4.13 公頃，大於校地面積規定之 2.5 公頃，且依學齡人口分析，蘭潭國中現有校地已能滿足使用需求。

而在國小用地方面，本計畫範圍所在之鹿寮里位於蘭潭國小學區範圍內，盧厝里屬精忠國小學區範圍，前述二所國小用地計畫面積分別為 2.96、2.33 公頃，均大於校地面積規定之 2 公頃，且依學齡人口分析，前述二所國小現有校地均已能滿足使用需求。

表十四 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校地最低需求面積標準一覽表

區別 規模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都市計畫區外之學校(每生 26.7m ²)	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每生 16.7 m ²)	都市計畫區外之學校(每生 25.8 m ²)	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每生 13.8 m ²)
12 班以下	20,000 m ²	25,000 m ²	18,000 m ²	20,000 m ²
13~24 班	20,800-29,600 m ²	25,500-31,000 m ²	18,750-27,000 m ²	20,400-24,800 m ²
25~36 班	30,400-39,200 m ²	31,500-37,000 m ²	27,750-36,000 m ²	25,200-29,600 m ²
37~48 班	40,000-48,800 m ²	37,500-43,400 m ²	36,750-45,000 m ²	30,000-34,400 m ²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6287B 號令)。

(三)停車場用地檢討分析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2 條規定：停車場用地面積應依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交通運輸狀況、車輛持有率預測、該地區建物停車空間供需情況及土地使用

種類別檢討規劃之，並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

如依前述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面積，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計畫人口數} \times \text{車輛持有率} \times 20\% \times 25 \text{ m}^2 \\
 &= (\text{計畫人口} / 1,000) \times (\text{嘉義市 105 年自用小客車輛數} / \text{嘉義市 105 年總人口} \times 1000) \times 20\% \times 25 / 10,000 \\
 &= (3,600 / 1,000) \times (79,249 / 269,874 \times 1,000) \times 20\% \times 25 / 10,000 \\
 &= 0.53(\text{公頃})
 \end{aligned}$$

本計畫區劃設停車場用地 0.91 公頃，依停車需求面積檢討標準，停車場用地超過 0.38 公頃。

表十五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供需檢討分析表

項目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前				通盤檢討辦法規定 (以 3,600 人計算)		不足 或 超過 面積 (公頃)	備註
	編號	面積 (公頃)	已開闢 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檢討標準	需要 面積 (公頃)		
機關用地		1.78	0.33	18.54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公園用地		0.85	0.00	0.00	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 10 萬人口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4 公頃為原則，在 1 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0.50	0.35	
森林公園用地		25.11	0.00	0.00	依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	—	—	

表十五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供需檢討分析表

項目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前				通盤檢討辦法規定 (以 3,600 人計算)		不足 或 超過 面積 (公頃)	備註
	編號	面積 (公頃)	已開闢 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檢討標準	需要 面積 (公頃)		
停車場用地		0.91	0.00	0.00	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檢討 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商業區、特定專用區等停車需求較高之用地或使用分區，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	0.53	0.38	
水庫用地		0.13	0.00	0.00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35.21	35.21	100.00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道路用地 (供高速公路使用)兼供 河川使用		1.67	1.67	100.00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1.79	1.79	100.00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道路廣場 用地		12.54	2.79	22.20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註1：表內計畫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2：嘉義市內道路廣場用地面積係採用地理資訊系統所切分概估值。

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計畫自 106 年 1 月 24 日至 106 年 2 月 22 日辦理公告徵求意見，截至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第五章 檢討原則與變更內容

壹、檢討變更構想與原則

一、檢討變更原則

為促使有限土地資源合理利用、減少民怨，應依據人口結構改變所造成的社會變遷，儘速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同時透過可行方式取得興闢仍有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以提升都市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減輕政府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財務負擔。據此，內政部爰擬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以期作為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作業之參據。

本計畫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作為本案辦理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作業之參據，其主要規範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構想、檢討變更原則、配套措施等內容，主要檢討變更原則說明如下：

- (一)應依實際發展趨勢核實檢討計畫人口。
- (二)生活圈層級公共設施服務機能具重疊性者，得予解編。
- (三)閭鄰單元內遊憩設施用地周邊服務機能重疊者，得予解編。
- (四)機關用地及各目的事業用地如需地機關無使用需求者解編，需地機關有需求者應具文說明徵收期程、經費，計畫實施前未能具文說明者解編或於財務可行情形下，納入整體開發取得。
- (五)停車場用地應依實際都市發展情形予以檢討。
- (六)屬帶狀系統性公共設施或具消防救災功能，為維護公共環境品質與避免分段檢討影響系統連續性之公共設施用地者，宜予維持。

二、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規劃構想

(一)機關用地

本計畫區共劃設3處機關用地，機三用地已開闢為自來水公司水庫管理站，故宜予維持；機四用地於刻正辦理之「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已納入檢討變更，故本案宜予維持；而機一用地考量其周邊均為保護區，且鄰近地區

並無集居或工商活動人口，已無使用需求，再加上位於地勢陡峭地區，不易開發利用，因此為解決保留地問題，宜配合毗鄰使用分區變更為保護區。

2. 公園用地

本計畫區共劃設4處公園用地，均未取得未開闢。公三用地於刻正辦理之「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已納入檢討變更，故本案宜予維持；公一及公六用地均為公有地，亦宜予維持；而公二用地考量其周邊均為保護區，且鄰近地區並無集居或工商活動人口，實無開發公園用地之必要，再加上位於地勢陡峭地區，不易開發使用，因此為解決保留地問題，宜配合毗鄰分區變更為保護區。

3. 森林公園用地

本計畫區劃設1處森林公園用地，均未取得未開闢，其中尚有約4.14公頃屬於私有土地，因刻正辦理之「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已納入檢討變更，故本案宜予維持。

4. 停車場用地

本計畫區共劃設3處停車場用地，停三及停四用地於刻正辦理之「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已納入檢討變更，故本案宜予維持；而停一用地考量其周邊均為保護區，且鄰近地區並無集居或工商活動人口，實無開發公園用地之必要，再加上位於地勢陡峭地區，不易開發使用，因此為解決保留地問題，宜配合毗鄰分區變更為保護區。

5. 其他用地

本計畫區內水庫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兼供河川使用、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經檢討仍有使用需求，本次檢討維持現行計畫不予變更。而道路廣場用地因屬於帶狀系統性公共設施用地，為免分段檢討影響系統之連續性，宜維持現行計畫。

表十六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構想表

項目(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取得 情形	面積 (公頃)	本案檢討建議	備註
機 關 用 地	機 一	0.44	未取得	0.44	變更為保護區	
	機 三	1.18	已取得	1.18	維持現行計畫	已開闢為自來水公司水庫管理站
	機 四	0.16	未取得	0.16	維持現行計畫	刻正辦理之「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已納入檢討變更
公 園 用 地	公 一	0.27	未取得	0.27	維持現行計畫	均為公有地
	公 二	0.21	未取得	0.21	變更為保護區	
	公 三	0.22	未取得	0.22	維持現行計畫	刻正辦理之「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已納入檢討變更
	公 六	0.15	未取得	0.15	維持現行計畫	均為公有地
停 車 場 用 地	停 一	0.56	未取得	0.56	變更為保護區	
	停 三	0.14	未取得	0.14	維持現行計畫	刻正辦理之「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草案)」已納入檢討變更
	停 四	0.21	未取得	0.21	維持現行計畫	
森 林 公 園 用 地		25.11	未取得	25.11	維持現行計畫	案)」已納入檢討變更
水 庫 用 地		0.13	已取得	0.12	維持現行計畫	為台灣自來水公司所有
			未取得	0.01	維持現行計畫	為國產署管有國有地
道 路 用 地 (兼 供 高 速 公 路 使 用)		35.21	已取得	35.21	維持現行計畫	
道 路 用 地 (供高速公路使用) 兼 供 河 川 使 用		1.67	已取得	1.67	維持現行計畫	

表十六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構想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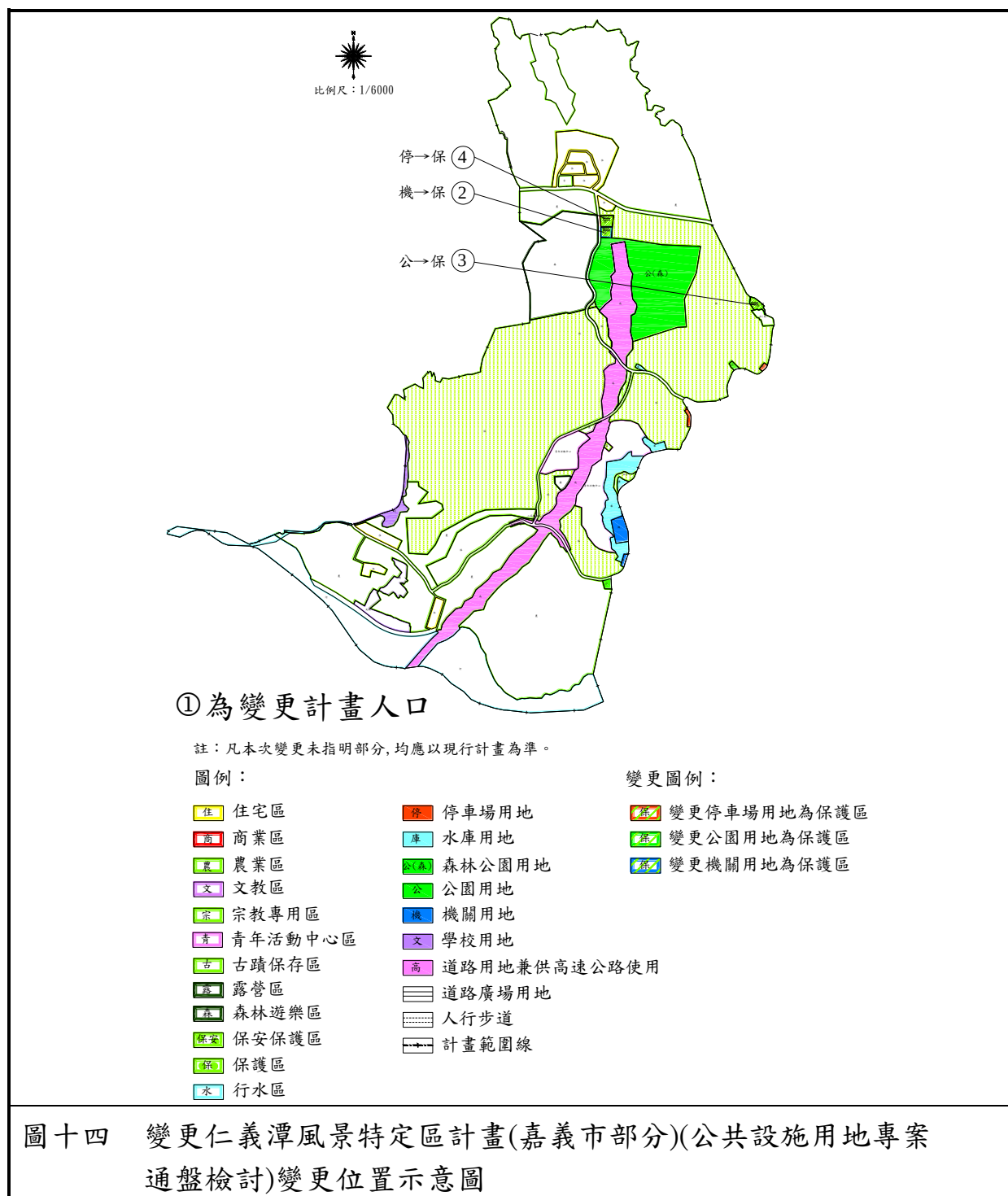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計畫面積 (公頃)	取得 情形	面積 (公頃)	本案檢討建議	備註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1.79	已取得	1.79	維持現行計畫	
道路廣場用地	12.54	已取得	6.80	維持現行計畫	為免分段檢討影響系統之連續性，未取得部分宜予維持；未取得部分約有 5.15 公頃為公有地
		未取得	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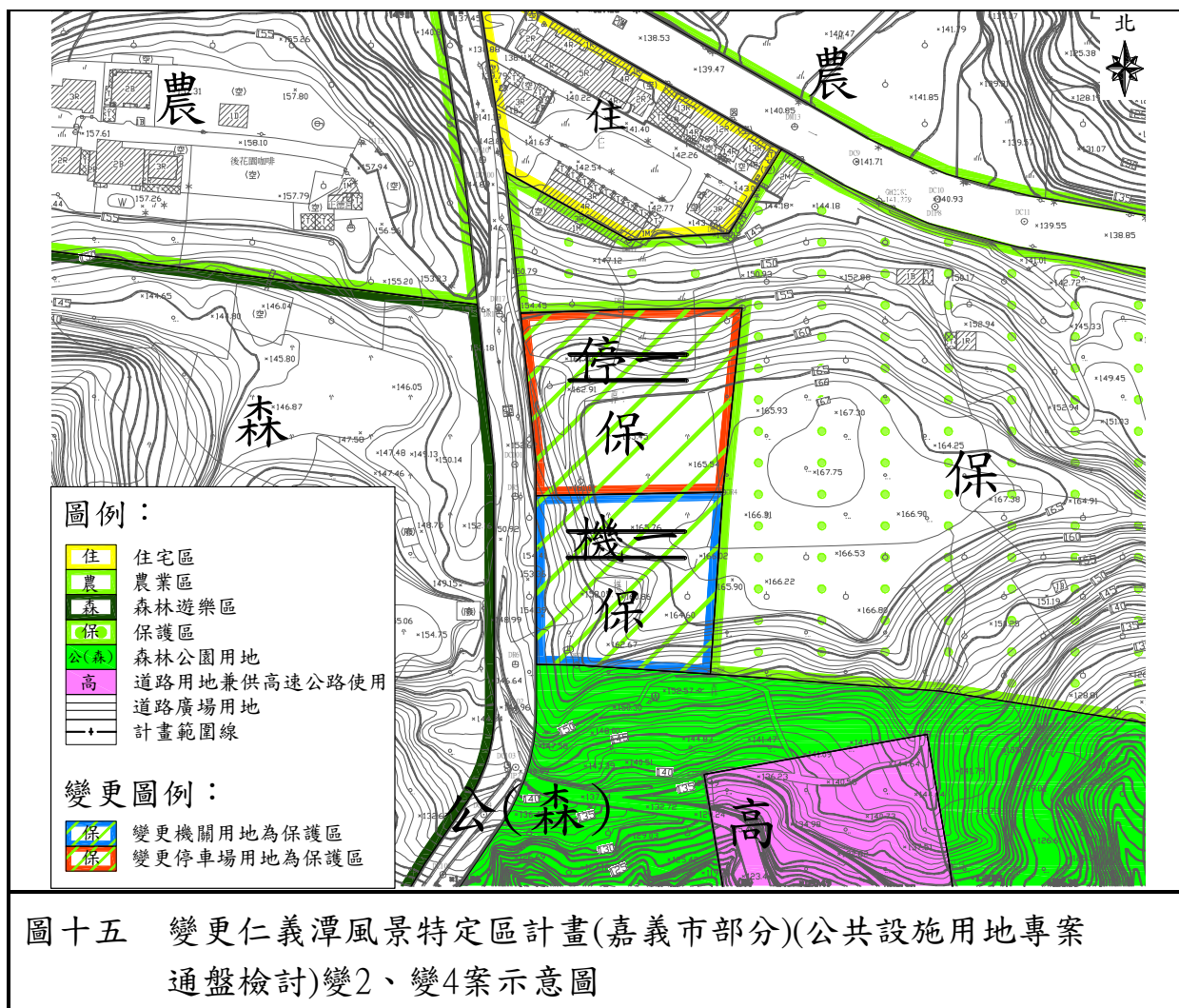
註1：表內計畫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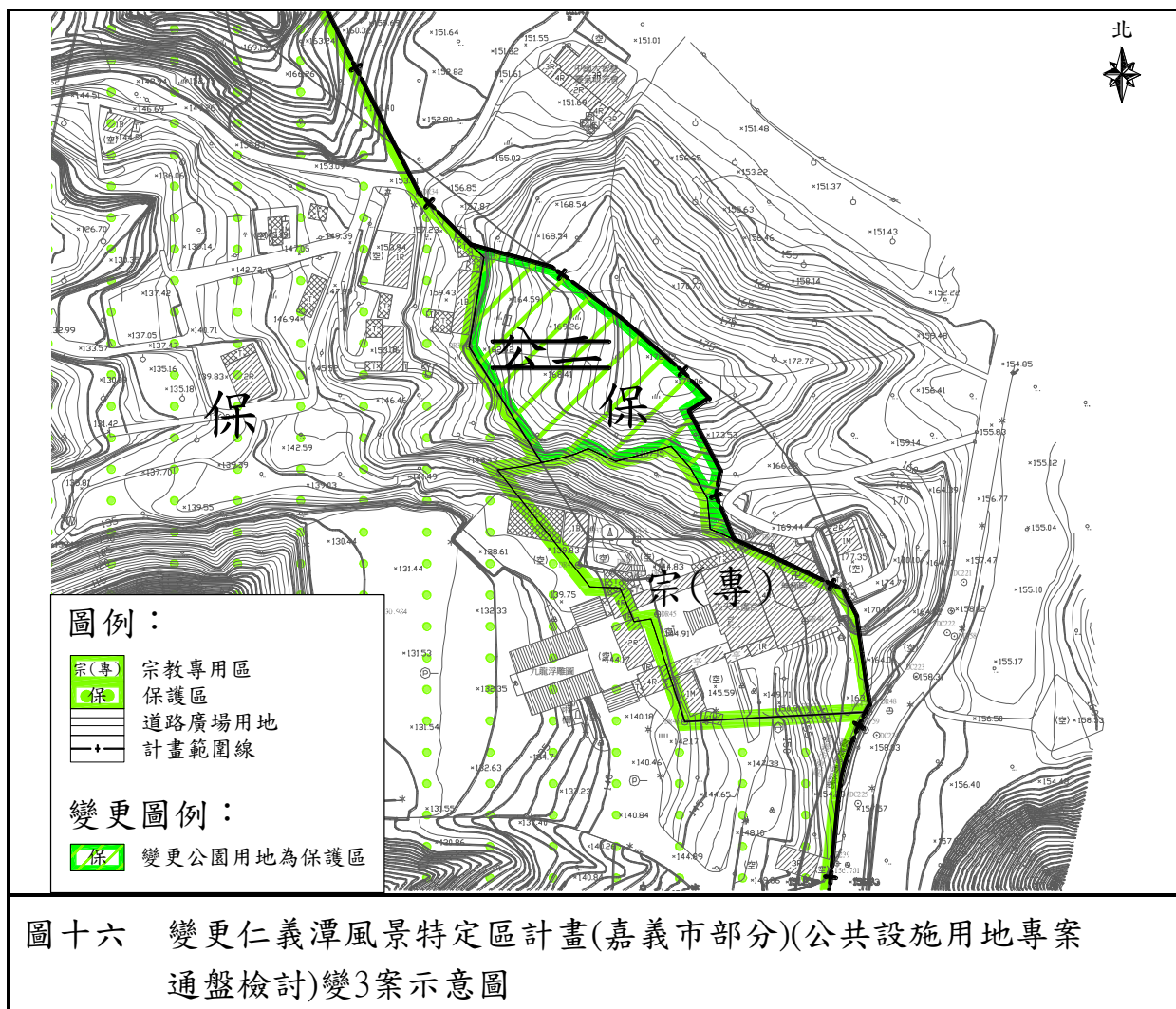
註2：嘉義市內道路廣場用地面積係採用地理資訊系統所切分概估值。

貳、變更內容

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如表十七所述、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詳表十八、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嘉義市部分)如表十九所示，變更位置及內容參見圖十四~圖十六，變更後計畫參見圖十七。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者，均以現行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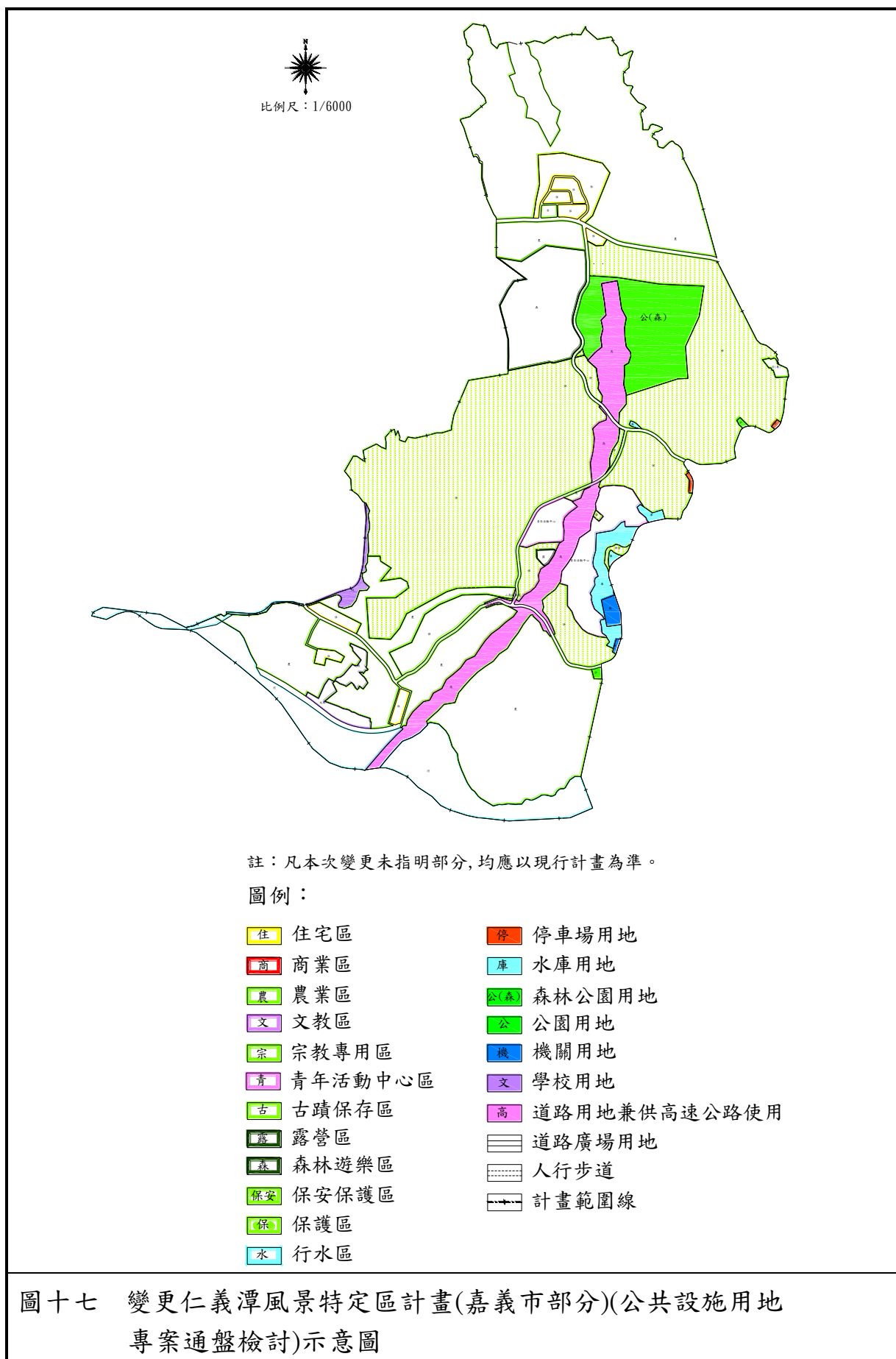


表十七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現行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人口	2,000人	3,600人	本計畫涵蓋嘉義市轄內之盧厝及鹿寮兩里，考量截至民國 108 年底現況人口約 3,536 人，已超過現行計畫人口 2,000 人，且仁義潭風景特定區住、商土地剩餘可開發空間較為充裕，故依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酌予調高計畫人口為 3,600 人。	嘉義市公設專通案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分派予嘉義市之總人口數為基準，配合嘉義市 3 處都市計畫區發展現況與未來重大建設衍生影響，建議本計畫區民國 115 年目標年人口為 3,600 人。
2	大雅路一段南側	機關用地(機一) (0.44 公頃)	保護區 (0.44 公頃)	考量機一用地周邊均為保護區，且鄰近地區並無集居或工商活動人口，且機關已無需求，再加上位於地勢陡峭地區，不易開發利用，因此建議配合毗鄰使用分區變更為保護區。	免變更回饋負擔
3	宗一北側	公園用地(公二) (0.21 公頃)	保護區 (0.21 公頃)	考量公二用地周邊均為保護區，且鄰近地區並無集居或工商活動人口，實無開發公園用地之必要，再加上位於地勢陡峭地區，不易開發利用，因此建議配合毗鄰分區變更為保護區。	免變更回饋負擔
4	大雅路一段南側	停車場用地(停一) (0.56 公頃)	保護區 (0.56 公頃)	考量停一用地周邊均為保護區，且鄰近地區並無集居或工商活動人口，加上位於地勢陡峭地區，不易開發利用，因此建議配合毗鄰使用分區變更為保護區。	免變更回饋負擔

註：1.本計畫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十八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檢討 變更增減 面積 (公頃)	本次檢討後		
				計畫 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百分比(%)	佔計畫面 積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 宅 區	49.28		49.28	7.59	3.22
	商 業 區	0.5		0.50	0.08	0.03
	古 蹟 保 存 區	0.54		0.54	0.08	0.04
	文 教 區	4.73		4.73	0.73	0.31
	保 安 保 護 區	78.71		78.71	12.12	5.15
	保 護 區	288.41	+1.21	289.62	—	18.94
	行 水 區	72.73		72.73	—	4.76
	農 業 區	517.1		517.10	—	33.82
	森 林 遊 樂 區	22.36		22.36	3.44	1.46
	一 般 遊 樂 區	40.15		40.15	6.18	2.63
	青 年 活 動 中 心 區	16.3		16.30	2.51	1.07
	露 營 區	1.56		1.56	0.24	0.10
	旅 館 區	16.25		16.25	2.50	1.06
	宗 教 專 用 區	2.61		2.61	0.40	0.17
	小 計	1,111.23	1.21	1,112.44	35.87	72.76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水 庫 用 地	281.61		281.61	43.36	18.42
	公 園 用 地	14.08	-0.21	13.87	2.14	0.91
	機 關 用 地	2.3	-0.44	1.86	0.29	0.12
	停 車 場 用 地	2.61	-0.56	2.05	0.32	0.13
	加 油 站 用 地	0.36		0.36	0.06	0.02
	墓 地 用 地	3.15		3.15	0.49	0.21
	學 校 用 地	2.1		2.10	0.32	0.14
	森 林 公 園 用 地	25.11		25.11	3.87	1.64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0.07		0.07	0.01	0.00
	道 路 廣 場 用 地	45.18		45.18	6.96	2.96
	堤防用地(兼道路)	2.43		2.43	0.37	0.16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35.21		35.21	5.42	2.30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兼供河川使用	1.67		1.67	0.26	0.11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1.79		1.79	0.28	0.12
	小 計	417.67	-1.21	416.46	64.13	27.24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面 積		650.66	-1.21	649.45	—	100.00
計 畫 區 總 面 積		1,528.90		1,528.90	100.00	—

註：1.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保安保護區、保護區及農業區之面積。

表十九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	使用情形 及指定用途
水 庫 用 地		0.13		
公 園 用 地	公 一	0.27	3 號道路西側	
	公 三	0.22	3 號道路北側	
	公 六	0.15	5 號道路南側	
機 關 用 地	機 三	1.18	3 號道路西側	自來水公司
	機 四	0.16	5 號道路北側	鄰里性機關用地
停 車 場 用 地	停 三	0.14	3 號道路西側	
	停 四	0.21	3 號道路西側	
森 林 公 園		25.11	森林遊樂區西側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35.21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兼供河川使用		1.67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1.79		
道 路 廣 場 用 地		12.54		

註：1.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嘉義市內道路廣場用地面積係採用地理資訊系統所切分概估值。

參、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次檢討後仍保留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尚未取得部分，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可循下列方式籌措建設經費：編列年度預算、私人團體之捐獻、上級政府之補助、其他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盈餘、都市建設捐之收入。本計畫實施進度及經費如表二十所示。

尚未開闢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亦可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表二十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設種類	面積 (公頃)	用地取得方式					土地徵 購費用 (萬元)	主辦 單位	備註	預定 期程
		徵 購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公地 撥用	其 他				
公一	0.27				√		—	嘉義市政府	編列預算	民國115年
公三	0.22	√			√		465	嘉義市政府	編列預算	民國115年
公六	0.15				√		—	嘉義市政府	編列預算	民國115年
機四	0.16				√		—	嘉義市政府	編列預算	民國115年
停三	0.14	√					464	嘉義市政府	編列預算	民國115年
停四	0.21				√		—	嘉義市政府	編列預算	民國115年
森林公園	25.11	√			√		13,728	嘉義市政府	編列預算	民國115年
道路廣場 用地	5.74	√			√		1,957	嘉義市政府	編列預算	民國115年

註1：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註2：表列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並以實際完成為準。

註3：各項用地所需之工程費用，由該主管機關另行編列預算。

附錄、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 第2項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

規定	說明
一、為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盤檢討案有通案性審議原則，以加速審議時程，特定訂本審議原則。	提示本審議原則之訂定目的。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案第17條第2項但書「情形特殊」，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為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通案性原則加速審議，予以列舉說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但書「情形特殊」。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2條，為發展工業、保持優美風景、水源保護及其他非以居住為目的而劃設之特定區計畫。	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工業、產業發展所擬定之特定區計畫，以及水源保護之水源特定區計畫，其計畫目的與一般之市鎮計畫及鄉街計畫為集居人口之都市均衡發展目的並不相同，爰予名列。
(二)都市計畫風景區、河川區等闢建有登山景觀步道、河濱親水公園等設施，及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國家公園地區闢建具有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設施，已兼具公園用地之休閒遊憩功能。	多處都市計畫之風景區及河川區等使用分區，以及國家公園地區，已由地方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佈設登山步道、各類球場、河濱公園，營造親山親水環境，提供地區居民休閒遊憩之空間，爰列為特殊情形之一。
(三)毗鄰都市計畫範圍之非都市土地闢建有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設施。	為避免重複投入資源作為相同公共建設之浪費，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土地，闢建有大型運動公園、體育場(例如：羅東運動公園、屏東運動公園)，功能相近於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園用地及體育場所用地，且服務範圍涵蓋鄰近之都市計畫區，爰列為特殊情形之一。(非都市土地闢建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設施，應就毗鄰都市計畫距離、規模、類型，檢討評估是否具有提供都市計畫區居民休閒遊憩之功能)。

規定	說明
(四)都市計畫已開闢學校用地，校園設施提供民眾活動使用，以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政府設立運動中心，兼具體育場所用地之運動休憩功能。	目前國中、國小之田徑場、各類運動場、球場，在不影響學生就學及教學情形下，增進學校與社區互動，多已開放供社區居民使用，且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設立公立運動中心，此類公共設施用地已兼具體育場所提供運動遊憩活動空間之功能。
(五)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未達計畫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且計畫人口未達一萬人。	考量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未達50%及計畫人口未達一萬人之都市計畫特性，不同於以居住商業發展型態之都市計畫，爰予以列為特殊情形之一。
(六)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實際取得面積較通盤檢討前增加。	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30、40年久未徵收開闢，僅止於劃設保留而遲未實質開闢，似無助益實質環境之提升，倘通盤檢討後評估有需要保留之5項公共設施用地，且財務可行採跨區整體開發，未來檢討後可實質取得之面積應有增加，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是以，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實質取得面積較通盤檢討前增加，列為特殊情形之一。
(七)其他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情形特殊者。	明列其他情形提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照辦理，以避免無列舉到之特殊情形適用規定疑義。

附件一、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6 次會議紀錄

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6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09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 分

貳、 會議地點：本府六樓第一會議室

參、 主席：黃召集人敏惠

肆、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陸、 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討論事項	第 1 案	所屬行政區	嘉義市
案由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計畫緣起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於民國 71 年 6 月 23 日發布實施，由於部分公共設施用地自劃設後長達 30 多年未取得，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權益，且多未於都市計畫說明書內容表明財務計畫或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使得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及興闢需透過一般徵收與編列年度預算方式辦理，無法發揮受益者負擔之精神。因此，為妥善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促請各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爰此，為發揮整體全面檢討公共設施用地之效益，嘉義市政府擬就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保留地予以檢討，以解決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嘉義市部分)未取得問題，爰辦理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項。

三、現行都市計畫內容摘要

詳如計畫書。

四、變更位置及範圍

本次變更土地位於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區內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範圍包括機一、公二、停一，面積合計約為 1.21 公頃。

五、公共設施發展現況與供需檢討

(一)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及取得情形

本計畫區嘉義市範圍內尚有 4 處公園用地、3 處機關用地、3 處停車場用地、森林公園用地、水庫用地未取得未開闢。本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開闢使用及取得情形詳表 1-1 所示。

(二)公共設施用地供需檢討分析

本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參見表 1-2，其中機關用地、水庫用地、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道路廣場用地等按實際需要檢討；而社區公園因本計畫區計畫人口在 1 萬人以下且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故得免設置；閭鄰公園依檢討標準則超過 0.35 公頃；至於停車場用地依檢討標準，亦超過 0.38 公頃。

六、檢討變更原則

(一)應依實際發展趨勢核實檢討計畫人口。

(二)生活圈層級公共設施服務機能具重疊性者，得予解編。

	(三)閭鄰單元內遊憩設施用地周邊服務機能重疊者，得予解編。 (四)機關用地及各目的事業用地如需地機關無使用需求者解編，需地機關有需求者應具文說明徵收期程、經費，計畫實施前未能具文說明者解編或於財務可行情形下，納入整體開發取得。 (五)停車場用地應依實際都市發展情形予以檢討。 (六)屬帶狀系統性公共設施或具消防救災功能，為維護公共環境品質與避免分段檢討影響系統連續性之公共設施用地者，宜予維持。 七、變更內容 將計畫人口由 2,000 人調高為 3,600 人，並變更機一、公二、停一為保護區。 詳見表 1-3 變更內容明細表、表 1-4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圖 1-1 變更內容示意圖、圖 1-2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九、實施進度及經費 詳見表 1-5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十、檢附 變更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圖。 十一、公開展覽辦理情形 (一)公開展覽：自民國109年8月13日起至109年9月11日止，計30日。 刊登於自由時報(109.8.14、109.8.17 第G1版及109.8.18第G2版)。 (二)公開展覽說明會：民國109年8月24日下午2時30分於嘉義市政府2樓工務處會議室舉行。 十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決議	照案通過，並續提內政部審議。

表 1-1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明細及開闢取得情形一覽表

公共設施 用地		計畫 面積 (公頃)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使用 現況	備註
用地 名稱	編號		開闢 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全 部 取 得	待取得情形				
						公有 面積 (公頃)	私有 面積 (公頃)	小計 (公頃)		
公園 用地	公一	0.27	0.00	0.00		0.27	0.00	0.27	山坡 草生地	財政部管 有國有地
	公二	0.21	0.00	0.00		0.00	0.21	0.21	山坡 草生地	
	公三	0.22	0.00	0.00		0.08	0.14	0.22	山坡 草生地	
	公六	0.15	0.00	0.00		0.15	0.00	0.15	山坡 草生地	財政部管 有國有地
	小計	0.85	0.00	0.00		0.50	0.35	0.85		
機關 用地	機一	0.44	0.00	0.00		0.30	0.14	0.44	山坡 草生地	公有為財 政部管有 國有地
	機三	1.18	0.33	27.97	✓				自來水公 司水庫管 理站	
	機四	0.16	0.00	0.00		0.16	0.00	0.16	山坡 草生地	財政部管 有國有地
	小計	1.78	0.33	18.54		0.46	0.14	0.60		
停車場 用地	停一	0.56	0.00	0.00		0.28	0.28	0.56	山坡 草生地	
	停三	0.14	0.00	0.00		0.00	0.14	0.14	山坡 草生地	
	停四	0.21	0.00	0.00		0.21	0.00	0.21	山坡 草生地	財政部管 有國有地
	小計	0.91	0.00	0.00		0.49	0.42	0.91		
森林公園 用地		25.11	0.00	0.00		20.97	4.14	25.11	山坡 草生地	公有為財 政部管有 之國有地
水庫用地		0.13	0.00	0.00		0.01	0.00	0.01	山坡 草生地	0.01 公頃 公有保留 地為財政 部管有國 有地，其 中有 0.12 公頃為台 灣自來水 公司所有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35.21	35.21	100.00	✓				高速公路 國道三號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兼供河川使用	1.67	1.67	100.00	✓				高速公路 國道三號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1.79	1.79	100.00	✓				高速公路 國道三號	
道路廣場用地	12.54	2.79	22.20		5.15	0.59	5.74		

註1：表內計畫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2：嘉義市內道路廣場用地面積係採用地理資訊系統所切分概估值。

註3：開闢面積與待取得面積加總小於該設施計畫面積，係因部分用地已取得但尚未開闢

表 1-2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供需檢討
分析表

項目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前				通盤檢討辦法規定 (以 3,600 人計算)		不足 或 超過 面積 (公頃)	備註
	編號	面積 (公頃)	已開闢 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檢討標準	需要 面積 (公頃)		
機關用地		1.78	0.33	18.54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公園用地		0.85	0.00	0.00	閭鄰公園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為原則；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 10 萬人以上之計畫處所最小面積不得小於 4 公頃為原則，在 1 萬人以下，且其外圍為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得免設置	0.50	0.35	
森林公園用地		25.11	0.00	0.00	依該地區之發展情形，予以檢討	—	—	
停車場用地		0.91	0.00	0.00	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之停車需求檢討 市場用地、機關用地、醫療用地、體育場所用地、遊憩設施用地，及商業	0.53	0.38	

表 1-2 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面積供需檢討分析表

項目	本次專案通盤檢討前				通盤檢討辦法規定 (以 3,600 人計算)		不足 或 超過 面積 (公頃)	備註
	編號	面積 (公頃)	已開闢 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檢討標準	需要 面積 (公頃)		
					區、特定專用區等停車需求較高之用地或使用分區，應依實際需要檢討留設停車空間			
水庫用地		0.13	0.00	0.00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35.21	35.21	100.00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道路用地 (供高速公路使用)兼 供 河川使用		1.67	1.67	100.00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道路用地 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1.79	1.79	100.00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道路廣場 用地		12.54	2.79	22.20	按實際需要檢討	—	—	

註1：表內計畫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2：嘉義市內道路廣場用地面積係採用地理資訊系統所切分概估值。

表 1-3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現行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人口	2000人	3,600人	本計畫涵蓋嘉義市轄內之盧厝及鹿寮兩里，考量計畫範圍現況人口已超過現行計畫人口，且仁義潭風景特定區住、商土地剩餘可開發空間較為充裕，故依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酌予調高計畫人口為 3,600 人。	嘉義市公設專通案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分派予嘉義市之總人口數為基準，配合嘉義市 29 處都市計畫區發展現況與未來重大建設衍生影響，建議本計畫區民國 115 年目標年人口為 3,600 人。
2	大雅路一段南側	機關用地(機一) (0.44 公頃)	保護區 (0.44 公頃)	考量機一用地周邊均為保護區，且鄰近地區並無集居或工商活動人口，且機關已無需求，再加上位於地勢陡峭地區，不易開發利用，因此建議配合毗鄰使用分區變更為保護區。	免變更回饋負擔
3	宗一北側	公園用地(公二) (0.21 公頃)	保護區 (0.21 公頃)	考量公二用地周邊均為保護區，且鄰近地區並無集居或工商活動人口，實無開發公園用地之必要，再加上位於地勢陡峭地區，不易開發利用，因此建議配合毗鄰分區變更為保護區。	免變更回饋負擔
4	大雅路一段南側	停車場用地(停一) (0.56 公頃)	保護區 (0.56 公頃)	考量停一用地周邊均為保護區，且鄰近地區並無集居或工商活動人口，加上位於地勢陡峭地區，不易開發利用，因此建議配合毗鄰使用分區變更為保護區。	免變更回饋負擔

註：1.本計畫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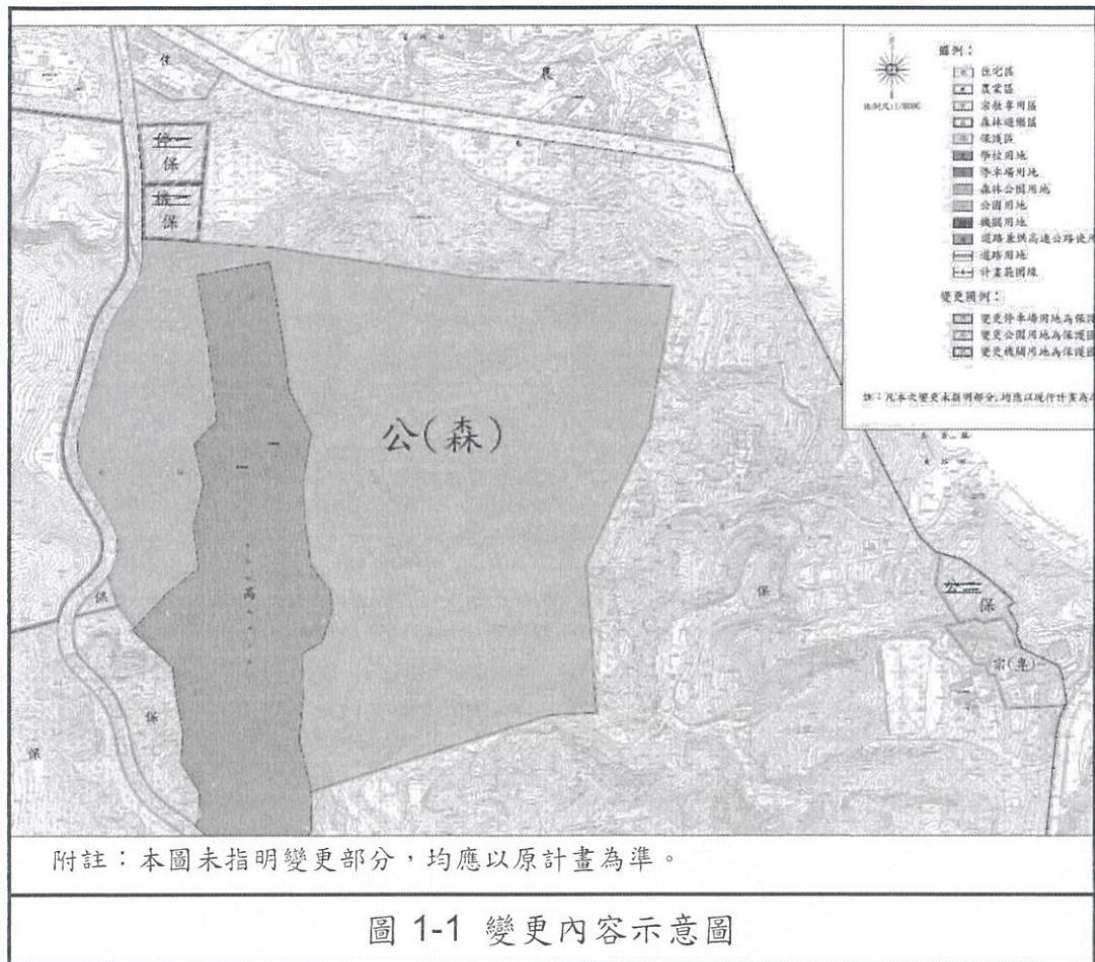
2.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1-4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檢討 變更增減 面積 (公頃)	本次檢討後		
				計畫 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百分比(%)	佔計畫面 積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 宅 區	49.28		49.28	7.59	3.22
	商 業 區	0.5		0.50	0.08	0.03
	古 蹟 保 存 區	0.54		0.54	0.08	0.04
	文 教 區	4.73		4.73	0.73	0.31
	保 安 保 護 區	78.71		78.71	12.12	5.15
	保 護 區	288.41	+1.21	289.62	—	18.94
	行 水 區	72.73		72.73	—	4.76
	農 業 區	517.1		517.10	—	33.82
	森 林 遊 樂 區	22.36		22.36	3.44	1.46
	一 般 遊 樂 區	40.15		40.15	6.18	2.63
	青 年 活 動 中 心 區	16.3		16.30	2.51	1.07
	露 營 區	1.56		1.56	0.24	0.10
	旅 館 區	16.25		16.25	2.50	1.06
	宗 教 專 用 區	2.61		2.61	0.40	0.17
	小 計	1,111.23	1.21	1,112.44	35.87	72.76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水 庫 用 地	281.61		281.61	43.36	18.42
	公 園 用 地	14.08	-0.21	13.87	2.14	0.91
	機 關 用 地	2.3	-0.44	1.86	0.29	0.12
	停 車 場 用 地	2.61	-0.56	2.05	0.32	0.13
	加 油 站 用 地	0.36		0.36	0.06	0.02
	墓 地 用 地	3.15		3.15	0.49	0.21
	學 校 用 地	2.1		2.10	0.32	0.14
	森 林 公 園 用 地	25.11		25.11	3.87	1.64
	電 路 鐵 塔 用 地	0.07		0.07	0.01	0.00
	道 路 廣 場 用 地	45.18		45.18	6.96	2.96
	堤防用地(兼道路)	2.43		2.43	0.37	0.16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35.21		35.21	5.42	2.30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使用)兼供河川使用	1.67		1.67	0.26	0.11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1.79		1.79	0.28	0.12
	小 計	417.67	-1.21	416.46	64.13	27.24
都 市 發 展 用 地 面 積		650.66	-1.21	649.45	—	100.00
計 畫 區 總 面 積		1,528.90		1,528.90	100.00	—

註：1.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保安保護區、保護區及農業區之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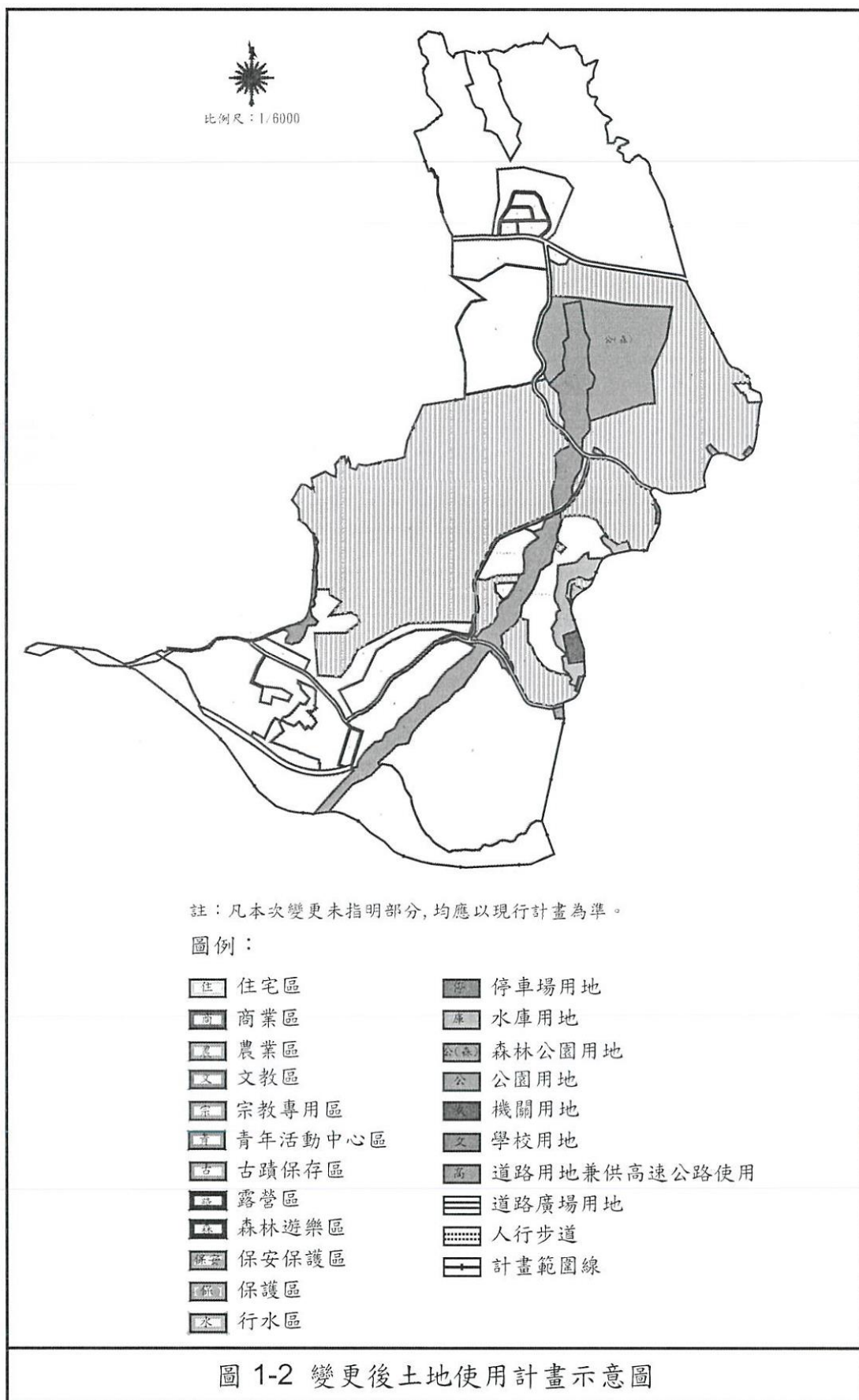


表 1-5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設 種類	面積 (公頃)	用地取得方式					土地徵 購費用 (萬元)	主辦 單位	備註	預定 期程
		徵 購	市地 重劃	區段 徵收	公地 撥用	其 他				
公一	0.27				✓		—	嘉義市 政府	編列 預算	民國 115年
公三	0.22	✓			✓		465	嘉義市 政府	編列 預算	民國 115年
公六	0.15				✓		—	嘉義市 政府	編列 預算	民國 115年
機四	0.16				✓		—	嘉義市 政府	編列 預算	民國 115年
停三	0.14	✓					464	嘉義市 政府	編列 預算	民國 115年
停四	0.21				✓		—	嘉義市 政府	編列 預算	民國 115年
森林公園	25.11	✓			✓		13,728	嘉義市 政府	編列 預算	民國 115年
道路廣場 用地	5.74	✓			✓		1,957	嘉義市 政府	編列 預算	民國 115年

註1：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登記面積為準。

註2：表列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並以實際完成為準。

註3：各項用地所需之工程費用，由該主管機關另行編列預算。

附件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6 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胡文甄
聯絡電話：02-87712618
電子郵件：huwj071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00804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1058854_1100804875_110D2009832-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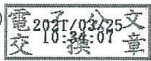
主旨：為「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1案，檢送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86次會議紀錄1份，請迅依決議辦理後再行報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9年10月29日府都計字第1092612133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3月9日第986次會議審決（詳會議紀錄核定案件第5案）在卷。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含附件)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8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10 案因與張委員桂鳳及徐委員中強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85 次會議紀錄。

決 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一（東區）」、「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一（西區）」、「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一（南區）」及「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一（中心區）」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谷關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梨山、新佳陽、松茂、環山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士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工 10」零星工業區）案」。

第 5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7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8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捷運系統用地）（配合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北機廠建設）案」。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東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第 10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屏東都市計畫（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 2 案及逕 6 案）先行提會討論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臺北市北投區保護區擬變更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案件」。

九、臨時動議報告案件

第 1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修正「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之會議紀錄案。

十、散會：下午 12 時 37 分

第 5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配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5 日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109 年 10 月 29 日府都計字第 1092612133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請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民國 125 年目標年之人口分派數量為基礎，配合發展現況與未來重大建設衍生影響核實檢討總人口成長需求。本案擬調高計畫人口，請補充說明理由並於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二、計畫案名請修正為「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仁義潭風景特定區計畫(嘉義市部分)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

辦理機關：嘉義市政府

規劃單位：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編訂時間：中華民國110年7月

書 圖 製 作	嘉 義 市 政 府
業 務 主 管 人 員	
業 務 承 辦 人 員	